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3
律师声明事项.....7
正 文.....9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9
二、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11
三、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12
四、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13
五、 公司的设立.....21
六、 公司的独立性.....29
七、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34
八、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51
九、 公司的业务.....9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4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111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125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1
十四、 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131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32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35
十七、 公司的税务.....138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4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45

二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46

二十一、 结论意见.....152

附件一：商标专用权情况.....154

附件二：专利权情况.....169

附件三：著作权情况.....190

附件四：域名情况.....204

附件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205

附件六：诉讼及仲裁情况.....2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玛格有限	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玛格科技	广东玛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玛格	天津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玛格科技广州分公司	广东玛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玛格科技的分公司
广东玛格广州分公司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广东玛格的分公司
下属企业	广东玛格、玛格科技、天津玛格、玛格科技广州分公司及广东玛格广州分公司共计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
重要控股子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公司各级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指广东玛格和玛格科技
零壹咨询	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牌厨柜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180），公司股东
德韬建成	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帝欧家居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798），公司股东
金玛咨询	金玛（广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艾玛咨询	艾玛（广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玛咨询	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瑞渝投资	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潘集团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建潘卫厨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玛格装饰	重庆玛格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玛格唐投资	广东玛格唐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向南	重庆向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浩钥欣	重庆浩钥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浩立地产	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浩立投资	重庆浩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开转让说明书》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143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131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23）第 002 号

致：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和《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信达指派经办本次挂牌事宜的信达律师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均按照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对上述相关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正 文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出具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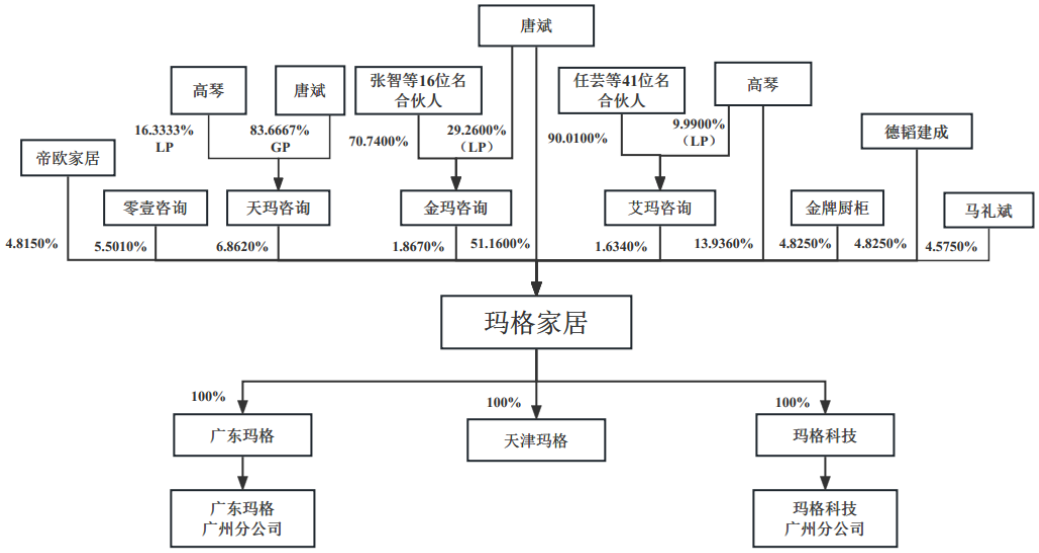

注：1. 金玛咨询、艾玛咨询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金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智，艾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任芸，金玛咨询及艾玛咨询其他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零壹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瑾，有限合伙人为陈红克、石伟、李惠芳及李建刚，该等自然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 德韬建成及金牌厨柜均为建潘集团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 公司正在办理天津玛格的注销手续，天津玛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 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系由 2013 年 9 月 17 日成立的玛格有限以其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77299231C）。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77299231C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2-1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民用家具、办公家具、厨柜、墙裙板、楼梯、木地板、吊顶天花板；销售：装饰材料、建材（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饰品、板材；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年报情况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二、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

1.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挂牌相关的事项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3.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十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1. 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或修改；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本次挂牌；

5. 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程序事宜；

8.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及“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公司系由 2013 年 9 月 17 日成立的玛格有限以其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077299231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498,313,653.65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持续经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经核查，玛格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系由玛格有限以其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从玛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属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依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直接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挂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分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 公司的独立性”“第九节 公司的业务”及“第十一节 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的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04,937,024.72 元、82,538,844.53 元和 23,639,265.1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期末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经营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不合适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 公司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国泰君安已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节“（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78 号）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 公司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的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 公司的独立性”“第九节 公司的业务”及“第十一节 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 公司的独立性”“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

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不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937,024.72 元、82,538,844.53 元和 23,639,265.1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下述不得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937,024.72 元、82,538,844.5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10%、18.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470,037,151.99 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 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节“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的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五、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玛格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公司的前身玛格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重庆市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由 2 名股东共同设立，分别为玛格装饰（认缴出资 4,9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7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重庆浩立地产（认缴出资 1,8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民用家具、办公家具、橱柜、套装门、墙裙板、楼梯、木地板、吊顶天花板；销售：装饰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饰品、厨房家用电器、五金、板材（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2）2013 年 9 月 17 日，重庆中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朝会所验[2013]3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玛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8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玛格装饰出资 4,964 万元，重庆浩立地产出资 1,836 万元。

（3）2013 年 9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向玛格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113000268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玛格有限的设立。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玛格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的设立程序

（1）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玛格有限的股东为唐斌、高琴、金玛咨询、艾玛咨询、重庆浩钥欣、零壹咨询、瑞渝投资、德韬建成、帝欧家居、魏盛才。前述十名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斌	3,794.4	51.16%
2	高琴	1,033.6	13.936%
3	重庆浩钥欣	508.966	6.862%
4	零壹咨询	408	5.501%
5	瑞渝投资	357.857	4.825%
6	德韬建成	357.857	4.8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帝欧家居	357.141354	4.815%
8	魏盛才	339.32	4.575%
9	艾玛咨询	121.09	1.634%
10	金玛咨询	138.5	1.867%
合计		7,416.731354	100%

（2）2020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玛格有限核发了“（国）名内变字[2020]第 23543 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玛格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2020 年 9 月 1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6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玛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9,770,986.40 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亦不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

（4）2020 年 9 月 1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077 号”《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玛格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272.22 万元。

（5）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筹备组向公司各发起人、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发出了《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会议事项等。

（6）2020 年 9 月 30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按照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60 号”《审计报告》，以玛格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值 179,770,986.40 元，按照 2.3969: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股本部分 104,770,986.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各自在玛格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玛格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斌	3,837.000	51.160%
2	高琴	1,045.200	13.936%
3	重庆浩钥欣	514.650	6.862%
4	零壹咨询	412.575	5.501%
5	瑞渝投资	361.875	4.825%
6	德韬建成	361.875	4.825%
7	帝欧家居	361.125	4.815%
8	魏盛才	343.125	4.575%
9	金玛咨询	140.025	1.867%
10	艾玛咨询	122.550	1.634%
合计		**7,500.000**	**100.00%**

（7）2020 年 9 月 30 日，玛格有限全体发起人股东唐斌、高琴、金玛咨询、艾玛咨询、重庆浩钥欣、零壹咨询、瑞渝投资、德韬建成、帝欧家居及魏盛才签署《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玛格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8）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蔡宝磊为公司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9）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详见本节“（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部分所述）。

（10）2020 年 10 月 16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78 号”《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玛格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9,770,986.40 元，按照 2.3969: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104,770,98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2020 年 10 月 26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077299231C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由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

3.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78 号”《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住址/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斌	512901197501******	重庆市沙坪坝区	3,837.000	51.160%
2	高琴	510211197102******	重庆市江北区	1,045.200	13.936%
3	重庆浩钥欣	91500113MA5U9YLM9E	重庆市巴南区巴滨路 6 号 12 幢 12-3	514.650	6.862%
4	零壹咨询	91440300MA5DHPNX56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412.575	5.501%
5	瑞渝投资	91321323MA1XWEDT10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66 号	361.875	4.825%
6	德韬建成	91321323MA1P8B6B3Y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 66 号	361.875	4.825%
7	帝欧家居	915120002068726561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361.125	4.81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魏盛才	362127197103******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	343.125	4.575%
9	金玛咨询	91440101MA5D387HXA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801-2812	140.025	1.867%
10	艾玛咨询	91440101MA5D3A2Y26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801-2812	122.550	1.634%
合计		——	——	**7,500.000**	**100.0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了公司的筹办事项；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5）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6）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有公司住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5.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60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78 号）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是由玛格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负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的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20 年 9 月 1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6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玛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9,770,986.40 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077 号”《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玛格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272.2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78 号”《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玛格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9,770,986.40 元，按照 2.3969: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104,770,98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筹备组向公司各发起人、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发出了《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会议拟审议事项等。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十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具体事项有关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份公司治理制度。

3. 选举唐斌、高琴、任芸、孙俊英、李国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孙俊英、李国华为独立董事；选举屈志、吴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蔡宝磊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等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等。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依据本节“（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部分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按规定申报并缴纳了前述公司整体变更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按规定申报并缴纳了公司整体变更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六、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全屋定

制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 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在其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十二节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核查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是由玛格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78 号”《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27 号”《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其各股东全部缴足。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 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并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机构及其职能说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1．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进料品质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供应链管理与制造中心，负责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工作。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自主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2．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控制程序》《PMC 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供应链管理与制造中心、品质管理中心及产品研发设计中心，负责进行产品研发及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按量保质的组织安全生产。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车间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具备与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的必要生产设备，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3．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在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销售中心业务控制程序》《品牌管理中心业务控制程序》《建店业务控制程序》《客户管理中心业务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屋定制事业部、精装工程事业部、玛菓整装事业部、高定事业部及营销赋能中心等部门，负责公司经销商管理及产品销售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四）公司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公司及有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抽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经信达律师抽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下设高定事业部、营销赋能中心、产品研发设计中心、供应链与制造中心、精装工程事业部、全屋定制事业部、玛菓整装事业部、品质管理中心、IT 信息与数字化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与行政中心。

2.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下属企业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077299231C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承担纳税义务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等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七）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共有十名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发起人三名（唐斌、高琴、魏盛才），非自然人发起人七名（金玛咨询、艾玛咨询、重庆浩钥欣、零壹咨询、瑞渝投资、德韬建成、帝欧家居）。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直接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斌	512901197501******	重庆市沙坪坝区	3,837	51.160%
2	高琴	510211197102******	重庆市江北区	1,045.2	13.936%
3	魏盛才	362127197103******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	343.125	4.575%

注：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魏盛才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具体股份变动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唐斌、高琴、魏盛才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并经核查，唐斌、高琴、魏盛才作为自然人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金玛咨询

根据金玛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玛咨询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87HXA）；金玛咨询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资总额为 968.11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801-2812（仅限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智，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9 日；金玛咨询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金玛咨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金玛咨询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玛咨询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金玛咨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玛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	唐斌	有限合伙人	283.27	29.26%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海鹏	有限合伙人	62.93	6.50%	董事长/总经理营销助理、全屋定制事业部总经理
3	唐华君	有限合伙人	62.93	6.50%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广东制造基地总经理
4	谭兴义	有限合伙人	48.89	5.05%	玛菓整装事业部副总经理
5	蒋礼	有限合伙人	48.89	5.05%	高定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
6	张智	普通合伙人	48.89	5.05%	财务负责人
7	朱春明	有限合伙人	48.89	5.05%	精装工程事业部工艺与设计支持部总监
8	陈宗洪	有限合伙人	48.89	5.05%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设备管理部总监
9	万川	有限合伙人	41.92	4.33%	产品研发设计中心总经理
10	康华	有限合伙人	41.92	4.33%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总经理

11	蔡宝磊	有限合伙人	38.43	3.97%	董事长助理兼人力与行政中心总监
12	沈瀚	有限合伙人	38.43	3.97%	董事会秘书
13	杨勇	有限合伙人	34.95	3.61%	高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设计安装服务部总监
14	陈红吉	有限合伙人	34.95	3.61%	营销赋能中心展厅设计部总监
15	张茂杰	有限合伙人	34.95	3.61%	营销赋能中心客户服务部总监
16	何正阳	有限合伙人	27.98	2.89%	营销赋能中心新零售部总监
17	张家峰	有限合伙人	21.01	2.17%	全屋定制事业部招商部总监
合计			**968.12**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玛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140.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67%。

根据公司、金玛咨询、金玛咨询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金玛咨询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出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名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金玛咨询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金玛咨询各个合伙人社保缴纳凭证及金玛咨询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金玛咨询系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用于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玛咨询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活动，亦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金玛咨询的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对金玛咨询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金玛咨询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金玛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艾玛咨询

根据艾玛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玛咨询现持有广州市

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A2Y26）；艾玛咨询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资总额为 846.4191 万元，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801-2812（仅限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芸，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0 日；艾玛咨询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艾玛咨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艾玛咨询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玛咨询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艾玛咨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玛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	高琴	有限合伙人	84.56	9.99%	董事、副总经理
2	任芸	普通合伙人	34.96	4.13%	董事、财务管理中心重庆财务部高级经理
3	张国民	有限合伙人	34.96	4.13%	营销赋能中心培训支持部总监
4	向高	有限合伙人	27.93	3.30%	IT 信息与数字化中心副总监
5	黄巧英	有限合伙人	27.93	3.30%	产品研发设计中心产品规划管理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6	甘德军	有限合伙人	27.93	3.30%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重庆制造基地生产总监
7	罗文英	有限合伙人	27.93	3.30%	精装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工程直营部总监
8	王秀兰	有限合伙人	27.93	3.30%	产品研发设计中心产品策划部总监
9	黄丽娟	有限合伙人	27.93	3.30%	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10	任福明	有限合伙人	27.93	3.30%	精装工程事业部工程项目服务部高级经理
11	赖惠琼	有限合伙人	20.99	2.48%	财务管理中心广东财务部经理
12	李勇	有限合伙人	20.99	2.48%	IT 信息与数字化中心总监
1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20.99	2.48%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广东制造基地生产副总监

14	郭其勇	有限合伙人	20.99	2.48%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供应链管理部供应商管理室工程采购开发经理
15	李展宇	有限合伙人	20.99	2.48%	高定事业部产品研发部总监
16	徐蛉豇	有限合伙人	20.99	2.48%	高定事业部供应链管理部、工艺与生产部总监
17	方泽波	有限合伙人	20.99	2.48%	高定事业部营销部销售高级经理
18	刘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99	2.48%	全屋定制事业部销售管理部销区总监
19	杨江	有限合伙人	20.99	2.48%	全屋定制事业部销售管理部销区总监
20	孙超华	有限合伙人	20.99	2.48%	全屋定制事业部销售管理部总监
21	邹旭	有限合伙人	20.99	2.48%	营销赋能中心订单审核部高级经理
22	吴亮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监事、审计监查部副总监
23	梁伟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供应链管理部集团 PMC 室经理
24	刘德波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全屋定制事业部招商部经理
25	陈存庞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全屋定制事业部招商部招商总监
26	张峰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全屋定制事业部招商部招商总监
27	杨怡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营销赋能中心客户服务部渠道服务与管理室经理
28	李春亮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精益生产管理部生产技术高级经理
29	何继专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重庆制造基地油漆车间经理
30	常星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人力与行政中心广东人力与行政部高级经理
31	于博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全屋定制事业部销售管理部销区总监
32	黄娟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财务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高级经理
33	陈金龙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IT 信息与数字化中心研发设计系统部经理
34	任雪兰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产品研发设计中心重庆全屋研发部高级经理
35	张亚非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产品研发设计中心产品数据部经理
36	王朝霞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财务管理中心财经管理高级经理
37	廖世银	有限合伙人	13.97	1.65%	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38	赵艳秋	有限合伙人	10.50	1.24%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 供应管理部副总监
39	胡积昌	有限合伙人	10.50	1.24%	产品研发设计中心副总监
40	鄢小群	有限合伙人	7.03	0.83%	人力与行政中心 重庆人力行政部副总监
41	王光润	有限合伙人	7.03	0.83%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 设备管理部经理
42	刘发兴	有限合伙人	7.03	0.83%	全屋定制事业部销售管理部 设计支持室经理
合计			**846.42**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玛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12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4%。

根据公司、艾玛咨询、艾玛咨询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金玛咨询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出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名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艾玛咨询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艾玛咨询各个合伙人的社保缴纳凭证及艾玛咨询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艾玛咨询系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用于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玛咨询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活动，亦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艾玛咨询的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对艾玛咨询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艾玛咨询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艾玛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瑞渝投资

根据瑞渝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渝投资现持有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1XWEDT10）；瑞渝投资的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出资总

额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潘卫厨，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瑞渝投资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瑞渝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瑞渝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牌厨柜	有限合伙人	4,950	99%
2	建潘卫厨	普通合伙人	50	1%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瑞渝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57.8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渝投资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具体股份变动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4）德韬建成

根据德韬建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韬建成现持有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1P8B6B3Y）；德韬建成的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 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亚南，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德韬建成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德韬建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德韬建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韬建成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德韬建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韬建成的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33%
2	建潘集团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67%
3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00%
合计		——	30,0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韬建成直接持有公司 361.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25%。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德韬建成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Y429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德韬建成的基金管理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654。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德韬建成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应完成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和管理人登记手续。

（5）重庆浩钥欣

根据重庆浩钥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浩钥欣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9YLM9E）；重庆浩钥欣的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76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平面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办公系列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巴滨路 6 号 12 幢 12-3，法定代表人为龚政，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永久；重庆浩钥欣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重庆浩钥欣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重庆浩钥欣的股东及其出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	1,414.4	80%
2	王法	353.6	20%
合计		1,768.0	100%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重庆浩钥欣直接持有公司 514.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2%；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重庆浩钥欣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具体股份变动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6）零壹咨询

根据零壹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零壹咨询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PNX56）；零壹咨询的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出资总额为 3,0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营销策划、市场推广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技术转让；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瑾，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零壹咨询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零壹咨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零壹咨询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零壹咨询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零壹咨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零壹咨询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瑾	普通合伙人	95	3.12%
2	陈红克	有限合伙人	2,825	92.62%
3	石伟	有限合伙人	50	1.64%
4	李惠芳	有限合伙人	50	1.64%
5	李建刚	有限合伙人	30	0.98%
合计		——	3,050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零壹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412.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010%。

根据零壹咨询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访谈零壹咨询的各合伙人并经核查零壹咨询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零壹咨询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其主营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零壹咨询各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并持有零壹咨询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零壹咨询的合伙事务由其普通合伙人刘瑾具体执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零壹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7）帝欧家居

根据帝欧家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欧家居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726561）；帝欧家居的成立时间为 1994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8,496.7682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住所为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刘进，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3 月 14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0 日；帝欧家居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帝欧家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帝欧家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欧家居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帝欧家居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进	31,016,189	8.06%
2	吴志雄	30,421,897	7.90%
3	陈伟	30,055,597	7.81%
4	鲍杰军	28,206,351	7.33%
5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8,700	5.70%
6	陈家旺	7,018,761	1.8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6,387	1.53%
8	钟宝申	5,230,558	1.36%
9	司绍华	4,832,273	1.2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44,646	1.15%
合计		169,051,359	43.92%

注：经查询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帝欧家居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98，实际控制人为刘进、吴志雄、陈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欧家居直接持有公司 361.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15%。

根据帝欧家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有关公开信息文件，帝欧家居主营业务为卫生洁具、建筑陶瓷两大家居装饰、装修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帝欧家居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帝欧家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出资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出具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十名，分别为唐斌、高琴、马礼斌、金玛咨询、艾玛咨询、金牌厨柜、德韬建成、零壹咨询、帝欧家居及天玛咨询。除天玛咨询、马礼斌及金牌厨柜外，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该等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起人”部分所述。天玛咨询、马礼斌及金牌厨柜的情况如下：

1. 天玛咨询

根据天玛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天玛咨询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2EA70）；天玛咨询的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出资总额为 3,019.2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801-2812（仅限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斌，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天玛咨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天玛咨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玛咨询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天玛咨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玛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斌	普通合伙人	2,526.1309	83.6667%
2	高琴	有限合伙人	493.1491	16.3333%
合计		——	3,019.28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玛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514.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62%。

根据对天玛咨询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天玛咨询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唐斌及高琴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天玛咨询，天玛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天玛咨询的合伙事务由其普通合伙人唐斌具体执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天玛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 马礼斌

根据马礼斌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并经核查，马礼斌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012******，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礼斌直接持有公司 343.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5%。

3. 金牌厨柜

根据金牌厨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牌厨柜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1445l）。金牌厨柜的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5,425.6882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

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洗涤机械制造；洗涤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营业期限为长期；金牌厨柜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金牌厨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金牌厨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牌厨柜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牌厨柜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64,044,322	41.52%
2	温建怀	18,049,784	11.70%
3	潘孝贞	10,761,403	6.98%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057,900	3.28%
5	温建北	4,759,055	3.09%
6	潘美玲	3,805,214	2.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7,414	1.32%
8	潘宜琴	1,983,124	1.29%
9	温建河	1,980,008	1.2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7,047	1.21%
合计		114,345,271	74.14%

注：经查询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金牌厨柜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180，实际控制人为温建怀及潘孝贞。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牌厨柜直接持有公司 357.85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25%。

根据金牌厨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有关公开信息文件，金牌厨柜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及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其主营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金牌厨柜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并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金牌厨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中，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等作为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斌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83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6%；同时唐斌持有天玛咨询83.666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天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天玛咨询持有公司 6.862%的股份；唐斌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58.022%的表决权，能实际支配公司。因此，唐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及玛格唐投资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唐斌直接控制玛格有限/公司 51.16%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斌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58.022%的股份。因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斌控制的玛格有限股权/公司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

根据唐斌出具的书面承诺：在本次挂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其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唐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的十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均以玛格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其在玛格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持有公司的股份，十名发起人合计全额认购了公司 100%的股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

经核查，公司系由玛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玛格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178 号”《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78 号”《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27 号”《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公司系由玛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玛格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持有的重庆向南的股权及境外部分商标尚未办理完成更名手续外，原登记在玛格有限名下的专利、域名、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正在和拟使用的商标、著作权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均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办理前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玛格有限的股权沿革

1. 玛格有限的设立（2013 年 9 月）

2013 年 8 月 13 日，玛格装饰及重庆浩立地产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玛格有限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其中玛格装饰出资

4,9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3%；重庆浩立地产出资 1,8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7%。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重庆中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朝会所验[2013]3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玛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8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玛格装饰出资 4,964 万元，重庆浩立地产出资 1,836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向玛格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113000268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玛格有限的设立。

基于上述，玛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装饰	4,964	4,964	73%	货币
2	重庆浩立地产	1,836	1,836	27%	货币
合计		6,800	6,800	1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

2014 年 3 月 3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浩立地产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以人民币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浩立投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6 日，重庆浩立地产与重庆浩立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协议约定，重庆浩立地产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以人民币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浩立投资。

2014 年 3 月 6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玛格有限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其中，玛格装饰出资 4,9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3%；重庆浩立投资出资 1,8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7%。

2014 年 4 月 8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装饰	4,964	4,964	73%	货币
2	重庆浩立投资	1,836	1,836	27%	货币
合计		6,800	6,800	100%	——

根据重庆浩立地产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重庆浩立地产、重庆浩立投资、重庆浩立地产及重庆浩立投资当时的实际控制人熊浩，上述股权转让时重庆浩立地产及重庆浩立投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转让主要是基于该两家公司内部业务的调整；重庆浩立地产同意豁免重庆浩立投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重庆浩立地产与重庆浩立投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主张上述股权转让无效或撤销。

3.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17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玛格装饰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68%、3%、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玛格唐投资、唐斌及高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6 日，玛格装饰与玛格唐投资、高琴、唐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玛格装饰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68%的股权以 4,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3%的股权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斌，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的股权以 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琴。

2016 年 3 月 17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2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玛格唐投资、高琴及唐斌均已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分别向玛格装饰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624	4,624	68%	货币
2	重庆浩立投资	1,836	1,836	27%	货币
3	唐斌	204	204	3%	货币
4	高琴	136	136	2%	货币
合计		6,800	6,800	100%	——

4.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1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浩立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转让给龚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 日，重庆浩立投资与龚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重庆浩立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以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政。

2016 年 11 月 1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3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龚政已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重庆浩立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624	4,624	68%	货币
2	龚政	1,836	1,836	27%	货币
3	唐斌	204	204	3%	货币
4	高琴	136	136	2%	货币
合计		6,800	6,800	100%	——

5.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7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龚政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浩钥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7 日，龚政与重庆浩钥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龚政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以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浩钥欣。

2016 年 12 月 27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重庆浩钥欣已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龚政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624	4,624	68%	货币
2	重庆浩钥欣	1,836	1,836	27%	货币
3	唐斌	204	204	3%	货币
4	高琴	136	136	2%	货币
合计		6,800	6,800	100%	——

经核查，上述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玛格有限 27%的股权及龚政向重庆浩钥欣转让玛格有限 27%的股权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以及银行流水异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或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况”部分所述。

6.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13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零壹咨询，同意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零壹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3 日，玛格唐投资、重庆浩钥欣与零壹咨询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转让协议。经核查，玛格唐投资上述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零壹咨询的价格为 333.33 万元；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零壹咨询的价格为 166.67 万元。

2017 年 1 月 22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26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零壹咨询已分别向玛格唐投资及重庆浩钥欣支付了 333.33 万元及 166.67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488	4,488	66%	货币
2	重庆浩钥欣	1,768	1,768	26%	货币
3	零壹咨询	204	204	3%	货币
4	唐斌	204	204	3%	货币
5	高琴	136	136	2%	货币
合计		6,800	6,800	100%	——

经核查，2019 年 7 月，零壹咨询与玛格唐投资、唐斌、高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关于〈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一）〉的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基于唐斌及高琴 2018 年度以及未来对于玛格有限经营发展贡献及重要性，经各方协商一致，就 2017 年 1 月玛格唐投资向零壹咨询转让玛格有限 2%股权事项，零壹咨询同意向玛格唐投资的股东唐斌及高琴分别支付 865 万元、283.14 万元的款项。

经核查有关银行凭证并经访谈零壹咨询、唐斌及高琴，零壹咨询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唐斌及高琴支付了款项。

7.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8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零壹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重庆浩钥欣与零壹咨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庆浩钥欣同意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3%的股权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零壹咨询，零壹咨询同意按照前述价格受让股权。

2017 年 4 月 8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唐斌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零壹咨询已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重庆浩钥欣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488	4,488	66%	货币
2	重庆浩钥欣	1,564	1,564	23%	货币
3	零壹咨询	408	408	6%	货币
4	唐斌	204	204	3%	货币
5	高琴	136	136	2%	货币
合计		6,800	6,800	100%	——

8.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3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4.99%的股权转让给魏盛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经核查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庆浩钥欣同意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4.99%的股权以人民币 5,9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盛才，魏盛才同意按照前述价格受让股权。

2017 年 7 月 5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7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魏盛才已按照约定向重庆浩钥欣支付了 5,98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488	4,488	66%	货币
2	重庆浩钥欣	1,224.68	1,224.68	18.01%	货币
3	零壹咨询	408	408	6%	货币
4	魏盛才	339.32	339.32	4.99%	货币
5	唐斌	204	204	3%	货币
6	高琴	136	136	2%	货币
合计		6,800	6,800	100%	——

经核查，上述魏盛才受让的重庆浩钥欣 4.99%的股权实际为代马礼斌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或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况”部分所述。

9.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8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12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玛格有限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增加至 7,157.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7.14 万元由文振宇以 6,000 万元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2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唐斌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15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文振宇，玛格有限相关人士在办理上述增资手续的过程中，因工作疏忽，相关文件中股东出资额均只保留了两位小数，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文振宇持有的玛格有限的出资额与实际存在差异。为弥补前述差异，玛格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玛格有限注册资本由 7,157.14 万元增加至 7,157.1413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0.001354 万元由文振宇以货币方式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资到位。2018 年 5 月 10 日，玛格有限就前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天健川验（2018）2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玛格有限已收到文振宇缴纳的投资款 6,000 万元，其中 3,571,413.54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玛格有限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488	4,488	62.71%	货币
2	重庆浩钥欣	1,224.68	1,224.68	17.11%	货币
3	零壹咨询	408	408	5.70%	货币
4	文振宇	357.141354	357.141354	4.99%	货币
5	魏盛才	339.32	339.32	4.74%	货币
6	唐斌	204	204	2.85%	货币
7	高琴	136	136	1.90%	货币
合计		7,157.141354	7,157.141354	100%	——

10. 第八次股权转让（2019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5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瑞渝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6 日，重庆浩钥欣与瑞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渝投资。

2019 年 3 月 5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唐斌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24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瑞渝投资已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重庆浩钥欣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股东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488	4,488	62.71%	货币
2	重庆浩钥欣	866.823	866.823	12.11%	货币
3	零壹咨询	408	408	5.70%	货币
4	瑞渝投资	357.857	357.857	5.00%	货币
5	文振宇	357.141354	357.141354	4.99%	货币
6	魏盛才	339.32	339.32	4.74%	货币
7	唐斌	204	204	2.85%	货币
8	高琴	136	136	1.90%	货币
合计		7,157.141354	7,157.141354	100%	——

11. 第九次股权转让（2019 年 7 月）

2019 年 6 月 25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0.168%的股权转让给唐斌，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12.542%的股权转让给高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根据前述事项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25 日，高琴、唐斌分别与玛格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0.168%的股权以 3,59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斌；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12.542%的股权以 89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琴。

2019 年 6 月 25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对应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10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唐斌及高琴已分别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玛格唐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斌	3,794.4	3,794.4	53.018%	货币
2	高琴	1,033.6	1,033.6	14.442%	货币
3	重庆浩钥欣	866.823	866.823	12.11%	货币
4	零壹咨询	408	408	5.70%	货币
5	瑞渝投资	357.857	357.857	5.00%	货币
6	文振宇	357.141354	357.141354	4.99%	货币
7	魏盛才	339.32	339.32	4.74%	货币
合计		7,157.141354	7,157.141354	100%	——

12. 第十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15 日，重庆浩钥欣与德韬建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韬建成。后续为办理工商变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重庆浩钥欣与德韬建成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对于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约定相同。

2019 年 11 月 18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德韬建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8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对应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4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德韬建成已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重庆浩钥欣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斌	3,794.4	3,794.4	53.018%	货币
2	高琴	1,033.6	1,033.6	14.442%	货币
3	重庆浩钥欣	508.966	508.966	7.11%	货币
4	零壹咨询	408	408	5.70%	货币
5	瑞渝投资	357.857	357.857	5.00%	货币
6	德韬建成	357.857	357.857	5.00%	货币
7	文振宇	357.141354	357.141354	4.99%	货币
8	魏盛才	339.32	339.32	4.74%	货币
合计		7,157.141354	7,157.141354	100%	——

1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26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玛格有限注册资本由 7,157.141354 万元增加至 7,416.7313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9.59 万元由艾玛咨询及金玛咨询认缴，其中金玛咨询认缴 138.5 万元的出资，艾玛咨询认缴 121.09 万元的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6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唐斌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5 月 12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0 月 13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 ZD10177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玛格有限已收到金玛咨询及艾玛咨询合计 1,814.5341 万元投资款（其中金玛咨询 968.115 万元，艾玛咨询 846.4191 万元），其中 259.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54.94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斌	3,794.4	3,794.4	51.16%	货币
2	高琴	1,033.6	1,033.6	13.936%	货币
3	重庆浩钥欣	508.966	508.966	6.862%	货币
4	零壹咨询	408	408	5.501%	货币
5	瑞渝投资	357.857	357.857	4.825%	货币
6	德韬建成	357.857	357.857	4.825%	货币
7	文振宇	357.141354	357.141354	4.815%	货币
8	魏盛才	339.32	339.32	4.575%	货币
9	艾玛咨询	121.09	121.09	1.634%	货币
10	金玛咨询	138.5	138.5	1.867%	货币
合计		7,416.731354	7,416.731354	100%	——

14.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2020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文振宇与帝欧家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文振宇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4.815%的股权以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帝欧家居，同时该协议还约定帝欧家居受让股份后承继文振宇增资时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详见本节“（五）玛格有限股权沿革过程中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部分所述）；后续为办理工商变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文振宇与帝欧家居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除无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外，其他有关股权转让的比例及价格等主要条款与交易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保持一致。

2020 年 5 月 28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文振宇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4.815%的股权转让给帝欧家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8 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唐斌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玛格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帝欧家居已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文振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文振宇已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斌	3,794.4	3,794.4	51.16%	货币
2	高琴	1,033.6	1,033.6	13.936%	货币
3	重庆浩钥欣	508.966	508.966	6.862%	货币
4	零壹咨询	408	408	5.501%	货币
5	瑞渝投资	357.857	357.857	4.825%	货币
6	德韬建成	357.857	357.857	4.825%	货币
7	帝欧家居	357.141354	357.141354	4.815%	货币
8	魏盛才	339.32	339.32	4.575%	货币
9	艾玛咨询	121.09	121.09	1.634%	货币
10	金玛咨询	138.5	138.5	1.867%	货币
合计		7,416.731354	7,416.731354	100%	——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玛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玛格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玛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1	重庆浩钥欣	天玛咨询	514.650	7,548.2	6.862%	2021/11/01	2021/12/01
2	魏盛才（注）	马礼斌	343.125	0	4.575%	2021/11/02	——
3	瑞渝投资	金牌厨柜	361.875	5,000	4.825%	2023/11/15	2023/11/27

注：1.魏盛才与马礼斌之间就公司的股份转让系魏盛才将其代马礼斌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马礼斌名下，具体的代持还原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或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况”部分所述；2.瑞渝投资系金牌厨柜的全资下属企业，瑞渝投资向金牌厨柜转让持有的公司 4.825%的股份系基于其集团内的战略布局调整。

基于上述，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斌	3,837.000	51.160%
2	高琴	1,045.200	13.936%
3	天玛咨询	514.650	6.862%
4	零壹咨询	412.575	5.501%
5	金牌厨柜	361.875	4.825%
6	德韬建成	361.875	4.825%
7	帝欧家居	361.125	4.8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马礼斌	343.125	4.575%
9	金玛咨询	140.025	1.867%
10	艾玛咨询	122.550	1.634%
合计		**7,500.000**	**100.0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

1．自玛格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具有真实性、充足性，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均有完备性且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及其前身玛格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魏盛才代马礼斌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事项以及龚政及王法通过重庆浩钥欣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异常的情形，但魏盛才代马礼斌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事项已解除，且重庆浩钥欣已向天玛咨询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且相关主体已确认相应的股份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具体详见本节“（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或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况”），因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玛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外（具体见本节“（六）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部分所述），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天玛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或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况

1. 魏盛才代马礼斌持股的情况

2017 年 7 月，魏盛才以 5,988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重庆浩钥欣持有的玛格有限 4.99%的股权（对应当时玛格有限的出资额为 339.32 万元）并登记为玛格有限的股东（具体详本节之“（一）公司前身玛格有限的股权沿革”部分所述）。

2017 年 7 月 4 日，魏盛才与马礼斌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魏盛才持有的上述玛格有限 4.99%的股权实为代马礼斌持有。

经核查有关银行凭证并经访谈魏盛才及马礼斌，魏盛才受让重庆浩钥欣持有的上述玛格有限 4.99%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马礼斌。

经访谈魏盛才及马礼斌，马礼斌委托魏盛才上述代持玛格有限股权的主要原因为：马礼斌看好玛格有限高端实木定制业务，且其实际控制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有外延拓展业务的需求；但当时玛格有限处于高速发展初期，各项规范化运作尚未完善，直接用皮阿诺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为提前给皮阿诺锁定并购标的，马礼斌拟受让重庆浩钥欣持有的上述玛格有限 4.99%的股权。但考虑到如果其本人直接持股，会让其他机构误以为玛格有限与皮阿诺有关联，影响玛格有限的后续融资或业务发展。因此马礼斌委托魏盛才代其受让并持有前述玛格有限 4.99%股权。

经核查，魏盛才代马礼斌持有玛格有限股权/玛格家居股份期间，除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其持有的玛格有限的出资额由 339.32 万元变更为 343.125 万元外，魏盛才代马礼斌持有的玛格有限/玛格家居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在此期间，玛格有限进行了二次增资，魏盛才代马礼斌持有的玛格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4.99%稀释至 4.575%）。

2021 年 11 月 2 日，魏盛才与马礼斌签署了《股份代持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魏盛才将代持的玛格家居 4.575%的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还原至马礼斌名下，由马礼斌实际持有；且魏盛才与马礼斌双方同意终止上述《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终止后，对其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公司根据上述代持还原事项变更了股东名册，至此，代持股份已还原至马礼斌名下。

经核查，就魏盛才向马礼斌转让公司股份进行股份代持还原事项，经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的核定，魏盛才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应向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了 306.75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魏盛才与马礼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魏盛才及马礼斌，自上述魏盛才将其代马礼斌持有的玛格家居 4.575%股份全部还原至马礼斌名下之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关于玛格家居的利益安排；就上述股份代持形成过程、股份代持期间及终止股份代持过程，魏盛才与马礼斌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2. 龚政及王法出资重庆浩钥欣的资金来源异常的情况

结合信达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龚政及王法出资重庆浩钥欣的资金来源异常等情况，信达合理推测，重庆浩钥欣可能曾存在为熊科惠或其利益关联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

（1）重庆浩钥欣股权来源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前相关主体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后相关主体持股比例
2013 年 9 月	重庆浩立地产与玛格装饰共同投资设立玛格有限	——	——	重庆浩立地产持股 27%
2014 年 4 月	重庆浩立地产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出资额 1,836 万元）以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浩立投资	重庆浩立地产持股 27%	1 元/注册资本（注）	重庆浩立投资持股 27%
2016 年 11 月	重庆浩立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出资额 1,836 万元）以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政	重庆浩立投资持股 27%	1 元/注册资本	龚政持股 27%
2016 年 12 月	龚政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出资额 1,836 万元）以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浩钥欣	龚政持股 27%	1 元/注册资本	重庆浩钥欣持股 27%

注：根据重庆浩立地产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重庆浩立地产、重庆浩立投资及其当时的实际控制人熊浩，该次股权转让时重庆浩立地产及重庆浩立投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转让主要是基于该两家公司内部业务的调整，故重庆浩立地产同意豁免重庆浩立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重庆浩立地产与重庆浩立投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重庆浩钥欣最初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来源系：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玛格有限 27%的股权，而后龚政将该 27%的股权转让给了重庆浩钥欣。

（2）结合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龚政及王法出资来源异常情况、熊科惠参与重庆浩钥欣部分股权转让以及工商信息重合等异常情形综合判断，信达合理推测，重庆浩钥欣可能存在为熊科惠或其利益关联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依据如下：

1）有关异常情况

A．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公司股权以及龚政向重庆浩钥欣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其他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的价格相比，存在价格较低的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11 月，重庆浩立投资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龚政转让了公司 27%的股权；2016 年 12 月，龚政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重庆浩钥欣转让了公司 27%的股权。而在 2017 年 4 月，重庆浩钥欣按照 12.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了零壹咨询。相近时间内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B．熊科惠曾代重庆浩钥欣收取了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2017 年 4 月，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以总价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零壹咨询。零壹咨询向重庆浩钥欣的银行账户支付了 240 万元转让价款，向重庆浩钥欣指定的熊科惠银行账户支付了 2,310 万元转让价款。

C．熊浩及重庆浩立地产为重庆浩钥欣转让股权提供担保

经核查，2017 年 7 月，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4.99%的股权以总价 5,9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魏盛才（马礼斌），由熊浩（熊科惠之兄）及重庆浩立地产为重庆浩钥欣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有关回购及补偿义务提供担保。

D．重庆浩钥欣曾因为熊浩、重庆浩立地产向其他方的借款提供担保而导致重庆浩钥欣持有的公司股权被有关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

经核查，因重庆浩钥欣曾为熊浩及重庆浩立地产与胡光宇的民间借贷事项提供了担保，重庆浩钥欣持有的公司 6.862%的股权曾于 2020 年被胡光宇申请了司法冻结（胡光宇要求对熊浩、重庆浩立地产、重庆浩钥欣的财产在价值 4,660 万元以内予以冻结），后因胡光宇 2021 年 3 月撤回起诉而解除相应的司法冻结。

E．信达律师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调取的银行流水，发现龚政及王法在出资至重庆浩钥欣的同一天曾收到熊科惠支付给两人的、与龚政及王法向重庆浩钥欣出资数额相同的款项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龚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27%的股权（出资额为 1,836 万元）以人民币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重庆浩钥欣。重庆浩钥欣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向龚政支付了 68 万元款项，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份多笔向龚政支付了 1,768 万元款项，合计 1,836 万元。

经查阅重庆浩钥欣的银行流水，上述重庆浩钥欣向龚政支付的合计 1,836 万元款项中，68 万元款项来源于重庆浩钥欣于 2017 年 1 月向零壹咨询转让公司 1%股权时，零壹咨询向重庆浩钥欣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1,768 万元来源于股东龚政及王法向重庆浩钥欣的实缴出资，其中龚政出资 1,414.4 万元，王法出资 353.6 万元。

根据信达律师于 2021 年 6 月在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现场查阅的重庆浩钥欣的股东龚政及王法的有关银行流水，在龚政及王法分别向重庆浩钥欣出资 1,414.4 万元及 353.6 万元的同一天，龚政及王法分别收到了熊科惠支付的 1,414.4 万元及 353.6 万元款项。

F．重庆浩钥欣工商登记的联系方式、住所与重庆浩立地产及其多家关联企业存在混同的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信息，重庆浩钥欣与重庆浩立地产及其多家关联企业存在联系方式、住所混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与重庆浩钥欣混同情况
1	重庆浩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熊浩配偶父亲董	工商登记联系方式一致

2	重庆瀚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继荣控股的企业	工商登记联系方式一致、住所在同一幢
3	重庆浩钥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	重庆浩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熊浩控股的企业	工商登记联系方式相似、住所在同一幢
5	重庆浩立养老康复产业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联系方式一致、住所在同一幢
6	重庆金皓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	重庆浩钥欣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重庆钥典商贸有限公司	熊科惠控股的企业	工商登记联系方式一致、住所在同一幢
9	重庆浩立投资		工商登记住所在同一幢
10	重庆浩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重庆浩立地产		

2）针对上述异常情况，信达履行的核查程序

A.就上述异常情况，信达律师曾多次现场访谈龚政、王法、重庆浩立投资、熊科惠、熊浩。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相关访谈问题	回复结果
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股权及龚政向重庆浩钥欣转让股权价格较低	2021/01/22	重庆浩钥欣（受访人为龚政）、龚政、重庆浩立投资（受访人为熊科惠）	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公司股权以及龚政向重庆浩钥欣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安排。	由于公司当时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按照取得的成本价进行转让，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
熊科惠代收股权转让价款	2021/11/23	龚政	让熊科惠代收款项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安排。	熊科惠代收转让价款系用于归还熊科惠的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
工商登记联系方式与住所重合	2021/01/22	龚政、王法	重庆浩钥欣与重庆浩立地产以及其他关联方住所、联系方式重合的原因以及是否股权代持等情况。	因重庆浩钥欣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便于工商登记及联系，把重庆浩钥欣的登记住所等放在了朋友熊浩的关联企业一起；重庆浩钥欣或其股东不存在为
	2021/04/20	熊浩		

				重庆浩立地产或其股东、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况。
重庆浩钥欣为熊浩提供担保导致股权被冻结	2021/01/22	重庆浩钥欣（受访人为龚政）	股权冻结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因重庆浩钥欣为其他方提供担保而导致被债权人要求承担连带责任；重庆浩钥欣或其股东不存在为重庆浩立地产或其股东、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况。
龚政、王法与熊科惠银行流水异常	2021/11/23	龚政	该等往来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上述款项系其双方个人之间的往来，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

B．信达律师还曾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再一次对相关方进行了现场访谈，进一步了解熊浩及重庆浩立地产为重庆浩钥欣提供担保的原因以及各方确认其已知悉重庆浩钥欣历次转让情况并对该等转让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问卷问题	访谈对象回复
2023/05/24	重庆浩立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科惠	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公司 27%股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就上述转让向玛格家居或其股东主张任何权益的情况。	真实，不存在。
		根据公开网络核查，重庆浩立投资被限制高消费，重庆浩立投资的关联方重庆浩立地产及熊浩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熊科惠被列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前述事项与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及重庆浩钥欣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联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重庆浩立投资是否明确知悉重庆浩钥欣后续历次转让公司股权/股份事项（包括向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盛才、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权/股份）；就前述转让，重庆浩立投资目前及未来是否存在异议。	知悉，不存在。
	重庆浩立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科惠	根据公开网络核查，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关联方熊浩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重庆浩立投资被限制高消费、熊科惠被列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前述事项与重庆浩立投资向	不存在。

		龚政及重庆浩钥欣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联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贵公司是否明确知悉重庆浩钥欣后续历次转让公司股权/股份事项（包括向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盛才、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权/股份）；就前述转让，贵公司目前及未来是否存在异议。	知悉，不存在异议。
		贵公司及熊浩为重庆浩钥欣上述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人哥哥熊浩跟重庆浩钥欣实际控制人龚政是多年朋友，所以愿意提供担保
	熊科惠	您向龚政及王法提供上述 1,768 万元资金的原因是？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来源合法合规。
		您、重庆浩立投资及相关关联方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前述事项与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及重庆浩钥欣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联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次访谈中，我们向您要求提供相关银行流水，您当时因涉及个人隐私拒绝提供。目前，您是否愿意提供前述银行流水配合公司中介机构的核查，如否，请您具体说明相关原因？	不存在联系；因涉及隐私，不愿意提供。
		您本人是否明确知悉重庆浩钥欣后续历次转让公司股权/股份事项（包括向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盛才、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权/股份）；就前述转让，您目前及未来是否存在异议？	知悉，不存在异议。
	熊浩	根据公开网络核查，您本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及您的关联方重庆浩立投资被限制高消费、熊科惠被列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前述事项与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及重庆浩钥欣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联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次访谈中，我们向您要求提供相关银行流水，您当时因涉及个人隐私拒绝提供。目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事项与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及重庆浩钥欣转让股权不存在联系。

		前，您是否愿意提供前述银行流水配合公司中介机构的核查，如否，请您具体说明相关原因。	不愿意，因为涉及个人隐私。
		您本人是否明确知悉重庆浩钥欣后续历次转让公司股权/股份事项（包括向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盛才、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权/股份）；就前述转让，您目前及未来是否存在异议。	知悉，不存在异议。
		您本人及重庆浩立地产为重庆浩钥欣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原因	我跟重庆浩钥欣的实际控制人龚政是多年朋友关系，愿意为其提供担保。
	重庆浩钥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龚政	熊科惠向龚政及王法提供上述 1,768 万元资金的原因是？贵公司是否清楚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系其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公开网络核查，重庆浩立投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及熊科惠被列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前述事项与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及重庆浩钥欣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联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前次访谈中，我们希望重庆浩钥欣配合提供股东龚政、王法出资重庆浩钥欣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重庆浩钥欣历次对外转让股份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历次向重庆浩钥欣分红（2018 年-2021 年）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均以涉及个人隐私而被拒绝。目前，重庆浩钥欣是否愿意配合提供前述银行流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不愿意配合公司中介机构核查的原因。	不愿意，因为涉及个人隐私。
		熊浩及重庆浩立地产为重庆浩钥欣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原因	朋友关系，愿意提供担保

C．信达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现场向包括龚政、王法、重庆浩钥欣、熊浩、熊科惠及重庆浩立投资在内的相关方逐一核实了其签署的各份书面确认文件。该等书面确认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确认人	确认内容
1	2021/05/30	龚政	本人向重庆浩钥欣的出资来源于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方或委托他方代持出资额的情形。
2		王法	
3		重庆浩钥欣	本企业持有的玛格家居股份及本企业的直接、间接股东持有的本企业的出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
4		熊浩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股东（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2021/12/03	重庆浩立投资	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重庆浩立投资目前及未来均不存在向龚政、重庆浩钥欣或其股东、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主张任何关于玛格家居权益的情况。
6	2022/11/24	熊科惠	重庆浩立投资曾于2016年11月将其持有的玛格家居27%的股权转让给龚政。前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或重庆浩立投资不存在委托龚政、王法或重庆浩钥欣代为持有玛格家居股权或达成其他任何利益安排的情况。重庆浩立投资或本人与龚政、王法或重庆浩钥欣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曾与龚政、王法和重庆浩钥欣存在一些其他往来款项的情况，前述款项均系本人与龚政、王法和重庆浩钥欣之间的个人往来，与其各自持有重庆浩钥欣或玛格家居股权不存在任何关系。本人不存在委托龚政、王法或重庆浩钥欣代为持有重庆浩钥欣/玛格家居股权或达成其他任何利益安排的情况。 因涉及个人隐私事项，本人拒绝向玛格家居提供任何关于本人个人的银行流水。
7	2023/5/24	龚政	1、本人曾经通过重庆浩钥欣持有的玛格家居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本人出资至重庆浩钥欣的款项均系合法资金，该等款项系熊科惠与本人之间的款项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8		王法	
9		重庆浩钥欣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股东曾经持有的玛格家居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就本企业后续历次的股权/股份转让情况（包括向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盛才、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权/股份），熊科惠及其关联方均已知悉前述转让事项；前述转让均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相关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就转让行为本身不存在异议或纠纷；前述转让过程中，本企业以自己名义进行相应的商业谈判、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
10		熊科惠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曾经委托重庆浩钥欣或其股东代为持有玛格家居股权/股份的情况； 2、就重庆浩钥欣后续历次的股权/股份转让情况（包括向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盛才、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权/股份），本人均已知悉前述转让事项；就前述转让事项，本人目前及未来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3、本人曾于 2017 年 4 月-5 月支付给龚政的 1,414.4 万元及王法 353.6 万元均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系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11		熊浩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曾经委托重庆浩钥欣或其股东代为持有玛格家居股权/股份的情况； 2、就重庆浩钥欣后续历次的股权/股份转让情况（包括向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盛才、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权/股份），本人均已知悉前述转让事项；就前述转让事项，本人目前及未来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12		重庆浩立地产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曾经委托重庆浩钥欣或其股东代为持有玛格家居股权/股份的情况； 2、就重庆浩钥欣后续历次的股权/股份转让情况（包括向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盛才、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权/股份），本企业均已知悉前述转让事项；就前述转让事项，本企业目前及未来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13		重庆浩立投资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曾经委托重庆浩钥欣或其股东代为持有玛格家居股权/股份的情况； 2、就重庆浩钥欣后续历次的股权/股份转让情况（包括向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盛才、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权/股份），本企业均已知悉前述转让事项；就前述转让事项，本企业目前及未来均不存在

			任何异议； 3、本企业向重庆浩钥欣转让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转让均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相关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就转让行为本身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D．信达律师多次要求龚政、王法、重庆浩钥欣、熊科惠及熊浩配合提供有关银行流水，均被相关方以涉及隐私予以拒绝

信达律师曾于 2021 年 4 月通过公司要求龚政、王法及熊浩提供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以及入股公司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但该等主体均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而拒绝提供；在 2021 年 6 月发现龚政、王法与熊科惠之间银行流水异常情况后，信达律师再次要求龚政、王法作提供其出资重庆浩钥欣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重庆浩钥欣历次对外转让股份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向重庆浩钥欣分红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亦被龚政及王法拒绝。在此过程中，龚政及王法二人除声称基于个人隐私考虑不配合提供银行流水外，均未说明其他不愿配合提供相应银行流水的原因。2023 年 5 月 24 日，信达律师再一次现场与熊浩及熊科惠沟通，希望其能提供有关银行流水配合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但仍被其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而拒绝。

除配合接受访谈及出具有关书面确认文件外，龚政、王法、重庆浩钥欣、熊科惠及其利益关联方均拒绝配合信达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进一步的核查工作。因此，结合上述异常情况及核查情况，虽然龚政、王法、重庆浩钥欣、熊科惠及重庆浩立投资均否认存在股权代持，信达律师出于谨慎的执业判断，合理推测认为重庆浩钥欣可能存在为熊科惠或其利益关联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

3）重庆浩钥欣向天玛咨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并退出公司

在上述背景下，重庆浩钥欣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以及无法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开展进一步的股东核查工作，并为获取确定性的投资回报，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及其他在册股东协商，重庆浩钥欣决定退出公司，对外转让公司股份。

唐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建潘集团为公司的间接股东，该两方比较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同时也为了尽快推动公司的上市申报工作，经协商其双方共同设立天玛咨询，作为受让重庆浩钥欣所持公司股份的主体。

2021 年 11 月，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6.862%股权以 7,548.2 万元的价格（14.67 元/股）转让给了天玛咨询，转让价格系参考德韬建成及瑞渝投资入股的价格协商确定。自此，重庆浩钥欣不再持有玛格家居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天玛咨询已全额向重庆浩钥欣支付完毕所有转让价款，相关资金来源于天玛咨询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在相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向重庆浩立投资住所地寄送挂号信明确告知其关于重庆浩钥欣向天玛咨询转让玛格家居股份的事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

根据公司各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重庆浩钥欣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仅为天玛咨询受让的重庆浩钥欣 6.862%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玛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还直接持有公司 51.16%的股份，且该等股份与重庆浩钥欣或熊科惠及其利益关联方无关。不考虑唐斌通过天玛咨询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仍受唐斌实际控制，即使天玛咨询持有公司股份产生纠纷，也不属于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入股公司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重庆浩钥欣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天玛咨询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自此重庆浩钥欣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代持事项已依法解除或消除，公司在册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部分充分披露了上述股权代持或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五）玛格有限股权沿革过程中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经查阅玛格有限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材料、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访谈各股东，自玛格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格有限股权沿革过程中公司及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如下：

1. 第五次股权转让时期

（1）玛格唐投资与零壹咨询

经查阅玛格唐投资（甲方）与零壹咨询（乙方）签署的《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一）》（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一）》”），该协议除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外，还约定：①2018 年度玛格有限合计营业收入达到 9 亿元，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玛格有限实现上市目标；②如玛格有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 9 亿元，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回购乙方持有的玛格有限股权；如玛格有限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无法实现上市，则乙方有权选择继续持有玛格有限股权或要求甲方一次性回购乙方持有的玛格有限股权。如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玛格有限当年度存在经营性亏损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回购义务，乙方继续持有玛格有限股权。

2021 年 3 月，玛格唐投资（甲方）、零壹咨询（乙方）、唐斌（丙方）及高琴（丁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二）约定：①在该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一）》第八条“目标公司业绩与发展目标”及第九条“回购”条款对甲方及乙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②甲乙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一）》第九条“回购”条款自始无效，甲方、乙方或公司自始无需履行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回购”条款项下任何义务；不会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一）》第八条“目标公司业绩与发

展目标”及第九条“回购”条款的约定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③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确认，在该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亦或其任意两方/多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经核查，玛格唐投资、零壹咨询、唐斌及高琴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自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曾经或现在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

（2）重庆浩钥欣与零壹咨询

经查阅重庆浩钥欣（甲方）及零壹咨询（乙方）签署的《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该协议除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外，还约定：①2018 年度玛格有限合计营业收入达到 9 亿元，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玛格有限实现上市目标；②如玛格有限 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未达 9 亿元，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回购乙方持有的玛格有限股权；如玛格有限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无法实现上市，则乙方有权选择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或要求甲方一次性回购乙方持有的玛格有限股权。如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玛格有限当年度存在经营性亏损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回购义务，乙方继续持有玛格有限股权。

2021 年 3 月，重庆浩钥欣（甲方）与零壹咨询（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①甲乙双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二）》第八条“目标公司业绩与发展目标”及第九条“回购”条款的约定。在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二）》第八条“目标公司业绩与发展目标”及第九条“回购”条款对甲方及乙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②甲乙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二）》第九条“回购”条款自始无效，甲方、乙方或玛格有限自始无需履行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回购”条款项下任何

义务；不会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二）》第八条“目标公司业绩与发展目标”及第九条“回购”条款的约定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③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在该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两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经核查，零壹咨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曾经或现在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

2. 第七次股权转让时期

经查阅重庆浩钥欣（甲方）、魏盛才（乙方）、熊浩（丙方）及重庆浩立地产（丁方）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该等补充协议除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玛格有限 4.99%的股权事项外，还约定下述内容：1）甲方承诺玛格有限 2018 年税后扣除非经营性净利润 8,000 万元以上（经国内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乙方认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后的净利润），否则，甲方选择执行以下条件（二选一）：①要求甲方按甲方与乙方双方的股权转让成交价格回购全部股份，并以全部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基数按年息 8%向乙方支付利息，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出的回购要求后 10 天内履行完毕；②要求甲方无偿转让其在玛格有限 4.99%的股份给乙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出无偿转让股份的要求后 10 天内履行完毕，无偿转让给乙方的股份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股权登记为甲方履行完毕之标准。2）若玛格有限 2018 年被相关公司并购成功或单独上 A 股市场，则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回购股份或无偿转让股份的要求。3）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回购股份或无偿转让股份无法履行，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支付转让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款。4）甲方在回购和无偿转让股权给乙方的股权手续之前；甲方须在玛格有限保留不低于 8%的股份，此股份作为用于给乙方的保证措施，此 8%的股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5）若甲

方因业绩无法达成承诺触动上述需要回购或赔偿的条款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执行该条款；如果乙方选择维持现状不提出回购或赔偿，则甲方无需按上述回购或赔偿条款执行；如果乙方选择执行该条款，甲方需按上述回购或赔偿条款执行。

经核查，因公司 2018 年度税后扣除非经营性净利润未达 8,000 万元，且公司 2018 年未被相关公司并购成功或单独实现 A 股 IPO 上市，上述回购条款已被触发。

经核查，2021 年 11 月，魏盛才将其持有的公司 4.575%的股份代持还原至马礼斌名下；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 6.862%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天玛咨询，自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魏盛才及马礼斌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重庆浩钥欣历次的股权/股份变动前，其已知悉重庆浩钥欣历次的股权/股份变动情况，且该等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已取得其同意；对该等股权/股份的变动情况，其均不存在异议。

根据对马礼斌及魏盛才的访谈，马礼斌本人尚未就上述事项向重庆浩钥欣提出赔偿或股份回购/补偿请求，亦未指示魏盛才向重庆浩钥欣提出赔偿或股份/补偿请求，上述回购条款实际尚未执行，亦未解除。

根据马礼斌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其签署书面确认函之日（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法定锁定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其暂不会向重庆浩钥欣及其担保方主张股份回购或股份补偿责任，亦不会指示魏盛才向重庆浩钥欣及其担保方主张股份回购或股份补偿责任。

经核查，公司曾经的股东魏盛才（马礼斌）与重庆浩钥欣之间虽存在仍有效的有关回购条款的约定，但不存在下述情况：（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期

经查阅文振宇、玛格有限及唐斌、高琴、魏盛才、玛格唐投资、重庆浩钥欣、零壹咨询于 2017 年签署的《关于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文振宇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玛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7.141354 万元。如玛格有限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 IPO 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文振宇有权要求玛格有限及玛格有限股东（唐斌、高琴、魏盛才、玛格唐投资、重庆浩钥欣、零壹咨询）回购本次投资股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算利息。

经核查，文振宇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357.14135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帝欧家居。自前述转让完成之后，文振宇不再持有玛格有限股权或公司股份。经核查文振宇与帝欧家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文振宇将持有的玛格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帝欧家居之后，上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利由帝欧家居承继，其终止情况见本节“6、第十一次股权转让时期”部分所述。

经核查，2021 年 3 月，文振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已出售所持有的玛格家居的全部股权，不再属于玛格家居的股东；2、上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对本人、玛格家居及其他协议签署方均无法律约束力；玛格家居及其他协议签署方无需按照上述《增资协议》的约定承担任何的回购义务；3、就本人投资玛格家居事项，本人与玛格家居或玛格家居在册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玛格家居或玛格家居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涉及特殊股东权利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根据公司及上述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文振宇，自文振宇将持有的玛格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帝欧家居后，文振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

4. 第八次股权转让时期

经查阅重庆浩钥欣（甲方）与瑞渝投资（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除约定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渝投资（公司估值 10 亿元）外，还约定如下内容：①对赌条款，i.甲乙双方完成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后，玛格有限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需达到 8,000 万元；ii.2019 年度玛格有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需达到 9,600 万元；iii.2020 年度玛格有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需达到 12,400 万元。如玛格有限 2018 年度实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X，2019 年度实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Y，2020 年度实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Z，在未达到前述业绩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用公司股权或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方案如下：i.股权补偿，若 X<8,0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无偿转让公司对应注册资本（即转让给乙方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调整前乙方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8,000/X）-1]；若 Y<9,6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无偿转让公司对应注册资本（即转让给乙方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调整前乙方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9,600/Y）-1]；若 Z<12,4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无偿转让公司对应注册资本（即转让给乙方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调整前乙方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12,400/Z）-1]。ii.现金补偿，若 X<8,0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X/8,000）]；若 Y<9,6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Y/9,600）]；若 Z<12,4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Z/12,400）]。若公司在对赌期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大于当年要求，则超额部分可累计至下一年或弥补上一年。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乙方需向甲方按比例无息退回。对赌结束后，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确认原则如下：i.股权补偿，若（X+Y+Z）<30,000 万元时，则甲方总共需向乙方无偿转让公司对应注册资本（即转让给乙方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调整前乙方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30,000/（X+Y+Z）-1）]。ii.现金补偿，若（X+Y+Z）<30,000 万元时，则甲方总共需向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

（X+Y+Z）/30,000]。②反稀释条款，如果玛格有限以低于本次交易玛格有限 10 亿元估值的价格发行新股/增资或现有股东唐斌、高琴、玛格唐投资转让玛格有限股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加权平均方式反稀释调整乙方持有的玛格有限股权；③股权回购条款，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际股权转让价款的年化 12%的利率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i.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无法完成国内 A 股 IPO 或被国内上市公司并购；ii.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并在乙方提出改正要求后 30 日内未予纠正或弥补。

2021 年 4 月，重庆浩钥欣（甲方）与瑞渝投资（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①甲乙双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第 6 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特别条款”的约定。在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第 6 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特别条款”对甲方及乙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②甲乙双方确认，不会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6 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特别条款”的约定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③甲乙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经核查，瑞渝投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曾经或现在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

5. 第十次股权转让时期

经查阅重庆浩钥欣（甲方）与德韬建成（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除约定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韬建成（公司估值 10 亿元）外，还约定如下内容：①对赌条款，i.甲乙双方完成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后，玛格有限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

润需达到 8,000 万元；ii.2019 年度玛格有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需达到 9,600 万元；iii.2020 年度玛格有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需达到 12,400 万元。如玛格有限 2018 年度实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X，2019 年度实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Y，2020 年度实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Z，在未达到前述业绩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用公司股权或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方案如下：i.股权补偿，若 X<8,0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无偿转让公司对应注册资本（即转让给乙方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调整前乙方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8,000/X）-1]；若 Y<9,6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无偿转让公司对应注册资本（即转让给乙方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调整前乙方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9,600/Y）-1]；若 Z<12,4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无偿转让公司对应注册资本（即转让给乙方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调整前乙方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12,400/Z）-1]。ii.现金补偿，若 X<8,0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X/8,000）]；若 Y<9,6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Y/9,600）]；若 Z<12,400 万元时，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Z/12,400）]。若公司在对赌期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大于当年要求，则超额部分可累计至下一年或弥补上一年。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乙方需向甲方按比例无息退回。对赌结束后，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确认原则如下：i.股权补偿，若（X+Y+Z）<30,000 万元时，则甲方总共需向乙方无偿转让公司对应注册资本（即转让给乙方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调整前乙方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30,000/（X+Y+Z）-1）]。ii.现金补偿，若（X+Y+Z）<30,000 万元时，则甲方总共需向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X+Y+Z）/30,000]。②反稀释条款，如果玛格有限以低于本次交易玛格有限 10 亿元估值的价格发行新股/增资或现有股东唐斌、高琴、玛格唐投资转让玛格有限股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加权平均方式反稀释调整乙方持有的玛格有限股权；③股权回购条款，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际股权转让价款的年化 12%的利率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i.在本次股权

转让交割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无法完成国内 A 股 IPO 或被国内上市公司并购；ii.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并在乙方提出改正要求后 30 日内未予纠正或弥补。

2021 年 4 月，重庆浩钥欣（甲方）与德韬建成（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①甲乙双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第 6 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特别条款”的约定。在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第 6 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特别条款”对甲方及乙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②甲乙双方确认，不会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6 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特别条款”的约定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③甲乙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经核查，德韬建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曾经或现在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

6.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时期

依据本节“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期”部分的核查，自帝欧家居受让文振宇所持有的全部玛格有限的股权后，文振宇基于增资协议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利由帝欧家居承继。

经核查，2021 年 5 月，帝欧家居出具《确认函》，确认：“1、上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对本企业、玛格家居及其他协议签署方均无法律约束力。玛格家居及其他协议签署方无需按照上述《增资协议》的约定承担任何的回购义务；2、就本企业投资玛格家居事项，本企业与玛格家居或玛格家居有关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玛格家居或玛格家居有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

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涉及特殊股东权利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各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在册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历史上涉及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有关条款均已解除，且相关方已在财务报告出具日前明确该等约定“自始无效”。公司曾经的股东魏盛才（马礼斌）与重庆浩钥欣之间虽仍存在有关回购条款的约定，但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第 1-8 条规定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部分充分披露了上述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六）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出具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除天玛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天玛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经核查，天玛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1%的出资份额）已将其持有的玛格家居 6.862%的股份质押给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申请的 4,528.92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前述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前述主债务结清之日。前述借款主要用于天玛咨询受让重庆浩钥欣持有玛格家居 6.862%的股份，该等股份的具体受让过程详见本节“（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天玛咨询（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乙方）签署的《质押合同》（公质字第 ZH2100000121239-1 号），该合同第 6 条关于质权的实现约定如下：“6.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况），而主要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随时行使质权，并处分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6.5 甲方确认，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主债权：6.5.1 依主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6.5.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危及乙方的质权。6.5.3 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会对质押财产有不利影响。6.5.4 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组、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6.5.5 甲方有本合同第 11.3 条、第 11.5 条项下任一行为的。6.5.6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情况的。6.5.7 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或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6.5.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甲方提前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的访谈、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名下的资产情况、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斌财务状态良好，如天玛咨询无法偿还上述借款，且唐斌作为天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如被要求就上述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唐斌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被质押的股份外，唐斌还直接持有公司 3,83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6%。如上述天玛咨询的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不会影响唐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天玛咨询上述持有的公司 6.862%的股份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如天玛咨询无法偿还上述借款，且唐斌作为天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如被要求就上述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唐斌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高，即使上述质押股份被行使质押权，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11 月 27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本中心专精特新专板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专精特新专板，企业简称：ZP 玛格，企业代码为 100959，所在层级：培养层。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玛格家居所在的培养层仅具备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自玛格家居进入专精特新专板之日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期间，玛格家居未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但相关层级仅具备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公司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九、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经营方式
1	玛格家居	许可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设计、生	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设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经营方式
		产、销售：民用家具、办公家具、厨柜、墙裙板、楼梯、木地板、吊顶天花板；销售：装饰材料、建材（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饰品、板材；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
2	广东玛格	研发、生产、销售：家具、家居饰品、五金制品、装饰材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
3	玛格科技	研发、销售：家具、智能家居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饰品、家用电器、五金及配件、厨房及卫浴产品；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智能家居技术转让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	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经营方式
		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玛格	家用家具、办公家具、橱柜、套装门、墙裙板、楼梯、木地板、吊顶天花板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材、家居饰品、厨房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板材销售；软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	玛格科技广州分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五金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广告业；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	广东玛格广州分公司	联系总公司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营业执照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内容	发证单位
1	广东玛格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有效	440696799N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佛山海关
2	广东玛格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长期有效	440660366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公司不

存在超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所有必须取得资质、证照、许可。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 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并使用，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依赖于他方经营性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斌，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天玛咨询、零壹咨询、金牌厨柜、德韬建成（金牌厨柜与德韬建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温建怀、潘孝贞，因此金牌厨柜及德韬建成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前述股东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核查，公司共计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广东玛格、玛格科技、天津玛格及重庆向南。前述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 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及企查查查询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玛咨询外，唐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玛格唐投资，玛格唐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69512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509-009E			
法定代表人	万雨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斌	800	80%
	2	高琴	200	20%
	合计		1,000	100%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唐斌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高琴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任芸	董事
4	孙俊英	独立董事
5	李国华	独立董事
6	蔡宝磊	监事
7	董姗姗	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8	吴亮	监事会主席
9	张智	财务负责人
10	沈瀚	董事会秘书
11	温建怀、潘孝贞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2	陈红克	通过零壹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3	屈志	公司曾经的监事，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辞任监事职务

注：温建怀、潘孝贞对德韬建成、金牌厨柜实施共同控制，其二人通过德韬建成、金牌厨柜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除上述本节第 2 款及第 4 款已披露的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金玛咨询	财务负责人张智担任普通合伙人	投资咨询服务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的企业		
艾玛咨询	董事任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服务	存续
北京毫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屈志担任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人工智能、自动控制、传感器、大数据分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吊销
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屈志曾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8 月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存续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屈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	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竹木胶合板、锯材、切片、树脂胶生产加工；林木、竹的培育，对林业的投资，林业科技服务、推广、胶粘剂、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竹制品制造；竹、藤家具制造；互联网零售；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厦门德韬慧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屈志曾经担任有限合伙人且持有 50%出资份额的企业，于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2023 年 4 月将持有的出资份额全部转出并退伙	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微品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董姗姗担任董事的企业，屈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董姗姗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存续
成都德韬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董姗姗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上海临科创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屈志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广东月星寰博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礼仪服务；文化艺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上海月星新零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华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动）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10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金属门窗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床上用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安装；门窗安装；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劳务分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陶瓷装饰材料零售；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水处理设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净水滤芯销售；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净水滤芯生产	存续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俊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 不间断电源）、空调（精密空气调节设备、特种空调设备、精密制冷设备等）、一体化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监控设备、供配电设备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转让。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改性石墨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行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	存续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芯片、晶体、晶体振荡器、无线射频、电源、电子器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限涉证及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广州铁树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控制的企业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	存续
广州达建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控制的企业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	存续
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控制的企业	文艺创作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存续
设研院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陈红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广州通达文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持股 100%的企业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存续
佛山智净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广东建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配偶侯定文持股 80%、广州达建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的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存续
广州建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建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广州通达文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舞蹈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模特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软件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	存续
广州建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建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广州铁树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存续
广东智净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红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家用电器批发；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五金制品涂装、喷涂；幕墙相关五金件和零部件生产；五金产品批发；幕墙相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关五金件和零部件销售；五金零售；幕墙相关五金件和零部件研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照明系统安装；照明工程设计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卫生洁具零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燃气用具检测；家用美容电器具设计开发；家用保健电器具设计开发；日用电器修理；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商务咨询服务；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玩具设计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器材的技术研究、开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宠物用品批发；宠物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纯水冷却装置销售	

注：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建怀、潘孝贞及其近亲属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温建怀、潘孝贞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7.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的变化
1	重庆浩钥欣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向天玛咨询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	龚政	报告期内通过重庆浩钥欣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且报告期内曾担任玛格有限监事，于 2020 年 7 月辞去玛格有限监事职务
3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龚政担任董事的企业[1]
4	垫江县中农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及曾经的监事龚政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厦门德韬展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屈志曾经担任有限合伙人且持有 99.95%出资份额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对外转让并退出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上海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屈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7	成都富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配偶侯定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8	拎包入住（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9	重庆浩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龚政曾持股 50%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
10	重庆浩立装饰有限公司	龚政曾持股 60%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
11	熊浩	报告期内曾担任玛格有限董事，于 2020 年 7 月辞去玛格有限董事职务
12	重庆浩钥欣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熊浩控制的企业
13	重庆浩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熊浩控制的企业
14	重庆市巴南区向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熊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重庆向南投资有限公司	熊浩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	重庆熊浩商贸有限公司	熊浩控制的企业[2]
17	重庆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熊浩担任董事的企业[3]
18	重庆金皓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浩控制的企业
19	重庆浩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浩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20	重庆重邮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熊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 经核查，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为熊浩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经核查，重庆熊浩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 经核查，重庆通汇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1	重庆浩立养老康复产业有限公司	熊浩控制的企业
22	壹品养老康复产业有限公司	熊浩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俊英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俊英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39,864.42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玛格有限	唐斌、高琴、玛格唐投资及熊科惠	重庆三峡银行锦江支行	18,000	2016/09/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履行完毕
2	玛格家居	唐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	2021/08/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履行完毕
3	广东玛格	唐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2021/10/21		
4	玛格家居	唐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0	2022/08/10		履行完毕
5	广东玛格	唐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2022/11/04		
6	玛格家居	唐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000	2023/05/09		正在履行

（注：熊科惠系熊浩的近亲属。）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3.12	463.41	614.12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报告期前，公司股东唐斌及高琴曾通过控制个体户张庆伟从事公司重庆市主城区经销商的经营，并存在拖欠公司部分货款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个体户张庆伟拖欠公司货款 733.47 万元）。2020 年度，个体户张庆伟向公司还清前述货款，同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2021 年 5 月，唐斌和高琴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因拖欠上述货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68.11 万元和 27.24 万元，共计 95.35 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或者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已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

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琴、天玛咨询、零壹咨询、金牌厨柜、德韬建成、温建怀、潘孝贞、陈红克）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三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坐落	他项权利
1	公司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76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8/29	6,955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	无
2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85 号、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86 号、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93 号、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99 号、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71 号、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7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2,853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无
3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37 号、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82 号、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723 号、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74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5,321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无

经核查，2023 年 4 月 26 日，广东玛格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广东玛格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网上公开交易（拍卖）方式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委会永平圩 137,604.5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玛格已履行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程序，并足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及有关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十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公司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740 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1-1	其他用房	22.96	无	自建
2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723 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1-2	其他用房	22.96	无	自建
3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37 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3-1	工业	5,357.04	无	自建
4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82 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2-1	办公	5,607.8	无	自建
5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72 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4-1（2 号厂房）	工业	31,754.22	无	自建
6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86 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5-1（3 号厂房）	工业	30,456.2	无	自建
7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93 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6-1（4 号厂房）	工业	21,149.6	无	自建

8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685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8-1（泵房）	其他	61.94	无	自建
9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671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8-2（配电站）	其他	148.81	无	自建
10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699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9-1（倒班楼）	其他	8,379.09	无	自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了配电房、门卫室、油漆库、铁皮房及连廊等建（构）筑物合计约2,818.78平方米，该等建筑物均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建（构）筑物所占用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重庆市巴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暂无拆除计划，公司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其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建（构）筑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划，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其不会就此予以处罚，故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注册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二百六十四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并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下述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至	法律状态	注册区域
1	MACIO	玛格家居	2075452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3/12	授权	澳大利亚
2	MACIO	玛格家居	4/2020/00502174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10/30	授权	菲律宾
3		玛格家居	1537442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5/19	授权	马德里（土耳其、俄罗斯、哥伦比亚、西班牙、新西兰）
4	MACIO	玛格家居	018214123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3/24	授权	欧盟
5	MACIO	玛格家居	40202008661T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4/27	授权	新加坡
6	MACIO	玛格家居	UK00003476969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3/24	授权	英国
7	MACIO	玛格家居	1331149	第 20 类	2030/10/15	授权	智利
8	MACIO	玛格家居	1331147	第 35 类	2030/10/15	授权	智利
9	MACIO	玛格家居	N/167807	第 20 类	2027/08/26	授权	中国澳门

10	MACIO	玛格家居	N/167808	第 35 类	2027/08/26	授权	中国澳门
11	MACIO	玛格家居	02097308	第 20 类	2030/10/31	授权	中国台湾
12	MACIO	玛格家居	02098168	第 35 类	2030/10/31	授权	中国台湾
13	MACIO	玛格家居	40-1758047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1/07/31	授权	韩国
14	瑪 格	玛格家居	303268297	第 19 类	2025/01/14	授权	中国香港
15	MACIO	玛格家居	303268305	第 19 类	2025/01/14	授权	中国香港
16	MACIO	玛格家居	303399445	第 20 类	2025/05/05	授权	中国香港
17	瑪 格	玛格家居	303399454	第 20 类	2025/05/05	授权	中国香港
18	MACIO	玛格家居	6349656	第 20 类	2030/3/26	授权	美国
19	MACIO	玛格家居	49381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4/10	授权	老挝
20	MACIO	玛格家居	3.188.595	第 20 类	2031/08/05	授权	阿根廷
21	MACIO	玛格家居	3.257.196	第 35 类	2032/01/26	授权	阿根廷
22	MACIO	玛格家居	KH/81813/21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4/14	授权	柬埔寨
23		玛格家居	1537442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5/19	授权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瑞士、乌克兰
24	MACIO	玛格家居	416541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3/12	授权	越南
25	MACIO	玛格家居	6563617	第 35 类	2030/03/26	授权	美国
26	MACIO	玛格家居	211126324	第 20 类	2030/04/20	授权	泰国
27	MACIO	玛格家居	211126308	第 35 类	2030/04/20	授权	泰国
28	MACIO	玛格家居	305698702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1/7/26	授权	中国香港
29	MACIO	玛格有限	4470366	第 20 类	2030/3/11	授权	印度

（三）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四百二十九项境内专利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申请或受让获得并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四）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二十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重庆市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二百六十一项作品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著作权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申请取得并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十一项域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申请或受让取得并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的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抽查公司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该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申请、受让、自建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用权，除公司自建的部分建（构）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明文件外（具体详见本节“（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实际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广东玛格、玛格科技及天津玛格）及一家参股公司（即重庆向南），具体如下：

1. 广东玛格

根据广东玛格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玛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56258030XA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8-4 号（自编号：1 号-3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家具、家居饰品、五金制品、装饰材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5 日
年报情况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玛格下设一家分公司，即广东玛格广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801−2812（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负责人	唐斌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
年报情况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玛格科技

根据玛格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玛格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2R26Q18
住所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1 号 F10 之一（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唐华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家具、智能家居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饰品、家用电器、五金及配件、厨房及卫浴产品；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智能家居技术转让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年报情况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格科技下设一家分公司，即玛格科技广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玛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801-2812（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负责人	唐华君
经营期限	2019 年 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五金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广告业；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年报情况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3. 天津玛格

根据天津玛格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玛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300770525F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路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家具、办公家具、橱柜、套装门、墙裙板、楼梯、木地板、吊顶天花板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材、家居饰品、厨房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板材销售；软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年报情况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天津玛格的注销手续。）

4. 重庆向南

根据重庆向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向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向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海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向南投资有限公司	3,500	70%
	2	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450	9%
	3	重庆浩立投资	400	8%
	4	重庆市南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6%
	5	重庆海滨鑫缘之星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300	6%

	6	玛格家居	50	1%
	合计		5,000	10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签署了重庆向南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重庆向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九）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1．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具备房屋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公司	重庆市盛全鑫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6号厂房3-1厂房	4,600.3	生产制造	2023/07/31-2024/06/30	是	是
2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4号厂房	1,150	仓储	2023/12/01-2024/11/30	是	是

2．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是否具备房屋产权证书
1	佛山市三水乐	广东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天	72,074.86	生产经营	至2026/12/30	否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是否具备房屋产权证书
	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玛格	泰路 1 号					
2	广州中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建筑面积 1,466.30，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552.76445	办公	2018/06/01-2024/08/31	是	是
3	佛山市向氏昌业家具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1 号	7,930	生产经营、宿舍	2021/01/01-2026/12/31	否	是
4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1 号之一	4,378	生产经营、办公、宿舍	2021/07/15-2026/12/31	否	是
5	马扬雄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6 号	42,664	生产经营	2020/11/01-2030/10/31	否	注
6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玛格科技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第 33 层	1,459.84	办公	2023/01/01-2027/12/31	是	是
7	信兴富财（广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西塔 1609B	93.29	公寓	2023/03/20-2024/03/19	是	是
8	天津吉居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玛格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路正东科技产业园 2 号公寓楼	36	宿舍	2023/10/01-2024/03/31	否	注

注：1.上述第 5 项承租房屋中 1,080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上述第 8 项承租房屋，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1） 房屋租赁备案事项

经核查，公司下属企业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下属企业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其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东玛格及玛格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玛格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信息，天津玛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公司下属企业未就上述承租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公司下属企业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广东玛格承租的上述第 5 项 42,664 平方米的房屋中的 1,080 平方米建筑物的主要用途为展厅、配电房及门卫室，该等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广东玛格租赁的第 5 项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在地系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

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天津玛格承租的上述第 8 项房屋用于员工宿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向天津玛格提供产权证书。由于暂无法确认房屋的产权或使用性质，信达律师合理推断，天津玛格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广东玛格/天津玛格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未提供产权证明的房产并不构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总使用房屋面积较小，且不涉及生产（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展厅、配电房、门卫室或员工宿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地区资源丰富，即使相应房产无法继续租用，公司亦可以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承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就上述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广东玛格及天津玛格存在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未提供产权证明的相关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协议、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或其他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惠州市盛易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玛格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3/09-2024/03/08	正在履行
2	惠州市盛易木业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3/12-2024/03/11	正在履行
3	成都大亚商贸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7/31-2024/07/30	正在履行
4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广东玛格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4/01-2024/03/31	正在履行
5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玛格	五金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4/01-2024/03/31	正在履行
6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五金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4/01-2024/03/31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玛格	封边条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6/01-2024/05/31	正在履行
8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封边条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4/01-2024/03/31	正在履行
9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铝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4/01-2024/03/31	正在履行

10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玛格	铝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4/30-2024/03/31	正在履行
11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广东玛格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8/10-2024/08/09	正在履行
12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广东玛格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3/10/22-2025/10/21	正在履行
13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7/01-2024/06/30	正在履行
14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广东玛格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3/10/02-2025/10/01	正在履行
15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板材压贴加工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10/22-2024/10/21	正在履行
16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玛格	板材压贴加工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07/02-2024/07/02	正在履行
17	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10/15-2024/10/14	正在履行
18	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玛格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2/10/20-2024/10/19	正在履行
19	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	广东玛格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3/09/01-2025/08/31	正在履行
21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023/3/14-2025/3/13	正在履行
22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采购设备一批	688 万元	合同生效日起 50 天内交货，35 天安装完成，30 天调试完成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谷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3/02/10	玛格全屋定制品牌系列产品	合同约定有关销售任务，具体销售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高新区美唐家具经营部	2023/02/10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绵阳市全成商贸有限公司	2023/02/10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誉墅品（上海）家居有限公司	2023/02/10	玛格全屋定制品牌系列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产品、玛菓产品			
5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2023/02/10	玛格全屋定制品牌系列产品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22/01	厨柜、收纳柜等产品	以具体供货合同约定为准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7	广州市谷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3/05/12	玛格极系列产品	具体销售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2023/03/11	玛菓系列产品	合同约定有关销售任务，具体销售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四川合生创家家居有限公司	2023/09/08	玛格全屋定制品牌系列产品	合同约定有关销售任务，具体销售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四川合生创家家居有限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探美家具经营部系同一控制的企业。

3. 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月）
1	玛格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300000001214 号）	5,00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2	广东玛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660000GDZC2023N00D）	2,200	2023/05/16-2025/05/15
3	广东玛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3044780）	10,000	2023/12/06-2024/12/05
4	玛格家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渝江字第9080306 号）	6,000	2023/08/15-2024/08/14

4. 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玛格家居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001214 号）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001214 号）	玛格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玛格家居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660000ZGDB2023N06N）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660000GDZC2023N00D）	广东玛格		
3		玛格科技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660000ZGDB2023N06P）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玛格家居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304478003）	《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3044780）	广东玛格		
5		玛格科技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30447800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广东玛格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3 年渝江字第 9080306-2 号）	《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渝江字第 9080306 号）	玛格家居		
7		玛格科技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3 年渝江字第 9080306-3 号）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广东玛格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10000015-2023 年渝北（保）字 0029 号）	注	玛格家居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格家居尚未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有关授信或借款协议。

5. 投资协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甲方”）与广东玛格（“乙方”）就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定制家居智能制造工业项目投资意向书》签署了《项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1）项目意向地块整体出让，不分期出让；（2）乙方竞得项目用地后，须自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动工建设，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 36 个月内竣工；（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整体考核，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8.28 亿元；截至项目约定竣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亩；（4）项目经济贡献整体考核，项目在三水区内缴纳税收不低于 1.05 亿元/年，考核期 3 年，自项目约定竣工之

日起第 3 个完整年度开始至第 5 个完整年度结束后终止，税收强度不低于 50 万元/亩/年。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4 月 26 日，广东玛格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广东玛格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网上公开交易（拍卖）方式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委会永平圩 137,604.5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玛格已履行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程序，并足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及有关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一方的主体均为公司或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财政办公室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6,000,000.00	46.33%
马扬雄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826,955.00	14.11%
佛山市三水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813,090.15	14.00%
佛山市向氏昌业家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985,919.60	7.6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4,777.82	3.13%
——			11,030,742.57	85.17%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长期资产款	1,000,000.00	3.25%
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675,641.53	2.19%
青岛威特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长期资产款	455,000.00	1.48%
天津天迈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长期资产款	327,000.00	1.06%
江苏新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长期资产款	306,000.00	0.99%
——			2,763,641.53	8.9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玛格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而对章程有关条款相应进行了修改。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结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章程有关条款相应进行了修改。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分立和合并、章程修改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挂牌情况而起草。《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的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与审计相关的具体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管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制度、考核体系等相关事宜）、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的监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结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相应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现行有效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系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了明确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履行

《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虽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期限，上述豁免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唐斌	董事长
2	高琴	董事
3	任芸	董事
4	孙俊英	独立董事
5	李国华	独立董事
监事		
1	董姗姗	监事

2	吴亮	监事会主席
3	蔡宝磊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唐斌	总经理
2	高琴	副总经理
3	沈瀚	董事会秘书
4	张智	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情况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其他企业/单位任职情况
1	李国华	独立董事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副秘书长
2	高琴	董事兼副总经理	重庆邦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因股东代表监事屈志（提名人为德韬建成）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董姗姗（提名人为德韬建成）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孙俊英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应修改了《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条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玛格家居	91500113077299231C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玛格	9144060756258030XA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玛格科技	91440607MA52R26Q18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玛格	91120223300770525F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玛格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9G6Q97A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玛格科技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CLM124A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公司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销售产品收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13%	13%	13%

	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增值税	其他收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5%、6%、9%、13%	5%、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玛格家居	15%	15%	15%
广东玛格	15%	15%	15%
天津玛格	25%	25%	25%
玛格科技	25%	25%	25%

注：玛格家居及广东玛格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法纳税。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得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玛格家居取得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51100230），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玛格家居可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玛格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6540），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广东玛格可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第二条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是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2021 年 1 月 25 日，玛格家居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适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复函》（巴南发改函〔2021〕1 号），玛格家居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玛格家居可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其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于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补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	补助金额	批复文件/依据
1	2021 年度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86.1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2		VOC 深度治理项目	100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等项目立项的批复》（2020-59）
3		2021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清洁生产补贴项目）	113.8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经信【2021】31 号）、《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
4		VOCS 含量水性漆替代项目补助	131.5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等项目立项的批复》（2020-59）
5	2022 年度	2021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4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操作细则的通知》（佛工信[2021]4 号）、《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评审结果的公示》
6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76.87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佛财工[2022]2 号）、《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7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85.04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佛财工[2022]2 号）
8		巴南区助企纾困提能	5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助企纾困提能十条措施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2〕37 号）

9		2022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70	《关于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10		2022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0	
11	2023 年 1-6 月	上市奖励	150	《重庆市巴南区金融发展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巴南区企业挂牌上市财政奖励办法〉的通知》（巴南金融发〔2020〕32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玛格家居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2. 公司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中，仅玛格家居及广东玛格存在生产环节，前述主体已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单位	验收文件
玛格家居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	渝（巴）环准〔2015〕34 号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	渝（巴）环验〔2017〕073 号
广东玛格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8-4 号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三环复〔2011〕14 号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三环验〔2011〕125 号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三大环复〔2015〕4 号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三大环验〔2015〕5 号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三环备（大）〔2016〕11 号	不适用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 A 区天泰路 1 号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三环复〔2017〕45 号	已办理完毕自主验收手续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三（大）环复〔2020〕11 号	已办理完毕自主验收手续	

3. 公司及下属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内容
1	玛格家居	91500113077299231C001V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15-2027/12/14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2-1 号

2	广东玛格	9144060756258030XA002V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1-2027/06/20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木门窗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天泰路 1 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因广东玛格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8-4 的生产建设项目年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不足 10 吨，且未纳入《2022 年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广东玛格前述生产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范畴，亦无需领取排污许可证，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经核查，广东玛格已就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8-4 的生产建设项目办理完成排污登记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7562580 30XA003Z），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4.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玛格家居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玛格家居及

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玛格家居及广东玛格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采取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查询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上述诉讼均系公司基于正常维权的需要而进行的诉讼或因经销商经营不善导致的公司涉诉，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等网站，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公司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第 1-9 条规定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第 1-9 条规定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员工曾在经销商中持有权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重庆凯墅易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凯墅”）系公司员工陈萍（自 2012 年 2 月入职，现任公司全屋定制事业部新零售部 O2O 主管）持股 46%的企业。

1、重庆凯墅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凯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凯墅易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AC0U0K1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冀		
成立日期	2021/09/28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鹅颈关立交泽胜专业市场夹 2 层 9 号、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萍	46	46%
	余伟	39	39%
	周光兰	15	15%
	合计	100	100%

2、重庆凯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重庆凯墅就公司授权重庆凯墅在经销区域内经销公司定制家居产品事项签署了《玛菓整装集成家居合作协议》。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重庆凯墅就终止前述合作事项签署了《玛菓整装合作终止协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2 年度，重庆凯墅累计向公司采购定制家居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40.51 万元。合作期间，公司按照公司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政策对重庆凯墅进行管理，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存在公司的极个别员工在经销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但公司与该经销商已终止合作，且公司与重庆凯墅的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东间曾经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唐斌及高琴曾于 2018 年发生了一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并于 2019 年撤诉。相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诉讼的背景及原因情况

根据对唐斌及高琴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诉讼的主要背景为：2016 年之前，唐斌及高琴通过玛格装饰（唐斌持股 80%，高琴持股 20%）共同持有玛格有限的股权，业务发展主体主要是玛格装饰；2016 年期间，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唐斌及高琴拟将主要业务发展主体由玛格装饰调整为玛格有限。为实现该等调整，拟由玛格装饰将其所持玛格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唐斌、高琴及其二人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玛格唐投资（唐斌持股 80%，高琴持股 20%），并将玛格装饰变更为玛格有限的子公司。在此调整过程中，高琴提出其想增加持有玛格有限 15%的股权，唐斌当时考虑到二人合作经营业务以来，高琴的持股比例确实也不高（通过玛格装饰持有玛格有限 20%的股权），且高琴时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同意了高琴的增持要求；但唐斌考虑到玛格有限未来引进投资人可能会导致其股权稀释，为充分保障其对玛格有限的控制权，唐斌向高琴提出将高琴拟增持的 15%的股权放在玛格唐投资名下，由玛格唐投资代为持有。在此之后，玛格装饰将其所持玛格有限 73%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即：转让其中 3%的股权给唐斌、2%的股权给高琴、68%的股权给玛格唐投资（同时约定玛格唐投资名下 15%的股权为代高琴代持）。2018 年期间，高琴提出将玛格唐投资名下 14.25%（因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玛格有限增加了 2 次注册资本，15%的股权对应稀释至 14.25%）的股权登记至其自己名下，但彼时唐斌认为由于高琴未按照约定向玛格唐投资履行付款义务，该部分股权实际为玛格唐投资出资购买，玛格唐投资与高琴之间有关代持的约定因高琴未实际履行付款义务而不应再对玛格唐投资具有约束力，即曾经约定的股权代持实际未发生。在此背景下，高琴于 2018 年 10 月向重庆市巴

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玛格唐投资名下 14.25%的股权的所有权人为高琴，并要求将该等股权登记在高琴名下。

经核查，自玛格唐投资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格唐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始终为唐斌持股 80%（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高琴持股 20%（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

2、诉讼处理过程

1）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并撤诉

根据对唐斌及高琴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诉讼发生后，唐斌与高琴二人进行了多次协商，在协商过程中高琴意识到因其确实未按照约定向玛格唐投资支付 1,020 万元的代持股权的转让款，其诉讼请求被法院支持的概率较小且股东间的诉讼不利于公司未来引入新的投资人，对公司发展也可能会造成较大阻碍，不利于双方对于公司的合作经营，也不利于自身的长远利益。同时，唐斌也提出将玛格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双方的持股比例转给高琴，实现高琴直接持股的目的。因此，高琴与玛格唐投资及唐斌达成一致和解并撤诉，和解内容包括各方同意解除代持协议并确认代持行为自始无效以及后续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玛格有限的股权按照其唐斌及高琴各自在玛格唐投资的持股比例（唐斌持股 80%，高琴持股 20%）分别转让给唐斌及高琴，实现高琴想要直接持股的目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10 月，高琴作为原告就起诉玛格有限及玛格唐投资事项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确认玛格唐投资替高琴代持公司 14.25%的股权事项，并请求公司及玛格唐投资协助高琴办理前述代持股权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0 月 11 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渝 0113 民初 13954 号），受理了上述案件。

2019 年 3 月，玛格唐投资、唐斌及高琴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A.结合 2016 年至 2019 年唐斌对玛格有限生产经营的重要贡献以及对于玛格有限未来发展的

重要领导作用，且高琴实际未按照约定向玛格唐投资支付 1,02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项，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玛格唐投资与高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确认股权代持行为自始无效，相关股权自始属于玛格唐投资所有；B.为满足唐斌及高琴拟直接持有玛格有限股权的目的，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唐斌及高琴对应所持有的玛格唐投资股权比例（80%：20%），由玛格唐投资将持有的玛格有限 62.7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唐斌及高琴：即玛格唐投资以人民币 3,590.4 万元向唐斌转让其所持有的玛格有限 50.168%的股权，以人民币 897.6 万元的价格向高琴转让其所持有的玛格有限 12.542%的股权；C.各方应当配合玛格有限于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对应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D.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高琴应当向重庆巴南区人民法院撤回相关诉讼请求；E.各方确认，自玛格有限相应股权登记至唐斌及高琴名下之日起，唐斌及高琴即为该等股权的所有权人，各方对此均无任何异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高琴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准许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2018）渝 0113 民初 13954 号之一）。

2）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的股权按照唐斌及高琴各自持有的玛格唐投资的股权比例分别转让给了唐斌及高琴

2019 年 7 月，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合计 62.71%的股权（因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玛格有限增加了 2 次注册资本，68%的股权对应稀释至 62.71%））按照当时唐斌及高琴各自持有的玛格唐投资的股权比例（唐斌持有 80%，高琴持有 20%），分别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0.1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590.4 万元）以 3,59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斌，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12.54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97.6 万元）以 89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琴，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玛格唐投资、唐斌、高琴各方确认未实际履行代持协议，相关代持安排自始无效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16 日，高琴与玛格唐投资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该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经核查，在玛格唐投资自玛格装饰受让取得玛格有限 68%的股权后，高琴从未实际享有或履行其中 15%股权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款、获得相应股权对应的分红、处置相应股权）。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以及信达律师对玛格唐投资、唐斌、高琴的访谈，相关各方均确认：上述代持协议虽具备生效条件，但各方均未实际履行代持协议约定的内容；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议，并确认上述高琴委托玛格唐投资代持玛格有限股权的行为自始无效；登记于玛格唐投资名下的玛格有限的股权自始均属于玛格唐投资所有；自玛格唐投资将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唐斌及高琴后，对应股权分别属于唐斌（50.168%）及高琴（12.542%）所有；各方对唐斌和高琴分别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不存在代持。

根据玛格唐投资及高琴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自始未发生。

根据唐斌、高琴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斌直接持公司 51.16%的股份，高琴直接持有公司 13.936%的股份；前述股份均为其各自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高琴也进一步确认其与唐斌及玛格唐投资之间不存在包括公司股（权）份在内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唐斌或玛格唐投资主张任何公司股（权）份权益。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玛格唐投资与高琴虽曾签署了代持协议且具备了生效条件，但高琴自始未实际履行代持协议，亦未享有或履行相应股权的股东权利或义务，且各方在解除代持协议的同时确认了代持行为自始无效，代持事实自始未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斌及高琴就其各自持股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的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 蓝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商标专用权情况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玛格家居	45610555	第 20 类	2020/12/21-2030/12/20	授权	原始取得
2		玛格家居	45590543	第 35 类	2020/12/21-2030/12/20	授权	原始取得
3	玛格智能	玛格家居	43897633	第 24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4	玛格智能	玛格家居	43897567	第 35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5	玛格智	玛格家居	43897544	第 37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6	玛格智	玛格家居	43897540	第 11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7	玛格智	玛格家居	43894343	第 24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8	玛菓	玛格家居	43893739	第 37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9	玛菓	玛格家居	43893714	第 42 类	2020/11/28-2030/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10	MACIO.G	玛格家居	43893384	第 20 类	2020/10/21-2030/10/20	授权	原始取得
11	玛格.极	玛格家居	43892827	第 20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12	玛格智	玛格家居	43892526	第 9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13	玛格整装	玛格家居	43892199	第 42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14	玛格.极	玛格家居	43892106	第 24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15	MACIO.G	玛格家居	43892069	第 11 类	2020/10/21-2030/10/20	授权	原始取得
16	玛格智能	玛格家居	43891474	第 21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17	玛菓	玛格家居	43890733	第 11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18	玛格智能	玛格家居	43890649	第 42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19	玛菓	玛格家居	43889859	第 24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20	玛格智能	玛格家居	43889532	第 9 类	2020/12/07-2030/12/06	授权	原始取得
21	玛格智	玛格家居	43889145	第 35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22	玛格.极	玛格家居	43888943	第 42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23	MACIO.G	玛格家居	43886958	第 35 类	2020/10/21-2030/10/20	授权	原始取得
24	玛菓	玛格家居	43886680	第 6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25	玛菓	玛格家居	43886675	第 21 类	2020/11/28-2030/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26	玛格智能	玛格家居	43886621	第 19 类	2020/12/14-2030/12/13	授权	原始取得
27	玛格智	玛格家居	43886504	第 19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28	玛菓	玛格家居	43884654	第 18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29	玛菓	玛格家居	43884650	第 9 类	2020/11/28-2030/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30	MACIO.G	玛格家居	43884306	第 21 类	2020/10/21-2030/10/20	授权	原始取得
31	玛格.极	玛格家居	43883757	第 9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32	玛格整装	玛格家居	43883445	第 37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33	玛格整装	玛格家居	43883423	第 21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34	玛格.极	玛格家居	43883016	第 6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35	MACIO.G	玛格家居	43882762	第 18 类	2020/10/28-2030/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36	玛格智能	玛格家居	43882374	第 20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37	玛格智能	玛格家居	43881934	第 11 类	2020/12/14-2030/12/13	授权	原始取得
38	玛格.极	玛格家居	43880716	第 19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39	玛格.极	玛格家居	43880686	第 37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40	玛格.极	玛格家居	43880657	第 21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41	玛格智能	玛格家居	43880401	第 10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42	玛格智	玛格家居	43880394	第 10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43	玛格整装	玛格家居	43880022	第 35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44	玛格整装	玛格家居	43879999	第 20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45	MACIO.G	玛格家居	43879675	第 24 类	2020/10/28-2030/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46	MACIO.G	玛格家居	43878391	第 19 类	2020/10/28-2030/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47	玛菓	玛格家居	43877303	第 19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48	MACIO.G	玛格家居	43876995	第 42 类	2020/10/28-2030/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49	玛格整装	玛格家居	43876607	第 24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50	玛菓	玛格家居	43876226	第 35 类	2020/11/28-2030/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51	玛格智能	玛格家居	43876211	第 37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52	MACIO.G	玛格家居	43875530	第 37 类	2020/10/28-2030/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53	玛格.极	玛格家居	43873516	第 11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54	玛格. 极	玛格家居	43873513	第 35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55	玛格智	玛格家居	43870811	第 21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56	玛格智	玛格家居	43870788	第 42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57	玛格智	玛格家居	43870769	第 20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58	玛格. 极	玛格家居	43870698	第 18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原始取得
59	玛格彼得沃克	玛格家居	41837085	第 19 类	2020/06/28-2030/06/27	授权	原始取得
60	玛格彼得沃克	玛格家居	41819218	第 35 类	2020/06/28-2030/06/27	授权	原始取得
61	玛格彼得沃克	玛格家居	41810196	第 20 类	2020/06/28-2030/06/27	授权	原始取得
62	玛格	玛格家居	39701699	第 11 类	2020/06/07-2030/06/06	授权	原始取得
63	MACIO	玛格家居	39699535	第 2 类	2020/03/21-2030/03/20	授权	原始取得
64	玛格	玛格家居	39680864	第 2 类	2020/10/14-2030/10/13	授权	原始取得
65	MACIO	玛格家居	39675968	第 11 类	2020/03/21-2030/03/20	授权	原始取得
66		玛格家居	39672876	第 11 类	2020/05/28-2030/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67	玛格实木无界	玛格家居	38871678	第 35 类	2020/03/14-2030/03/13	授权	原始取得
68		玛格家居	37655845	第 35 类	2019/12/07-2029/12/06	授权	原始取得
69		玛格家居	31781772	第 20 类	2019/03/21-2029/03/20	授权	原始取得
70		玛格家居	26666762	第 24 类	2018/12/07-2028/12/06	授权	原始取得
71		玛格家居	26665756	第 42 类	2018/11/21-2028/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72		玛格家居	26664443	第 6 类	2018/11/21-2028/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73		玛格家居	26651900	第 19 类	2018/11/21-2028/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74		玛格家居	26646228	第 40 类	2018/11/21-2028/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75		玛格家居	26643543	第 37 类	2018/11/21-2028/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76	玛格	玛格家居	23420435	第 20 类	2018/03/21-2028/03/20	授权	原始取得
77	玛格	玛格家居	23420284	第 35 类	2018/06/21-2028/06/20	授权	原始取得
78	玛格	玛格家居	23419902	第 19 类	2018/09/07-2028/09/06	授权	原始取得
79	玛格	玛格家居	23419629	第 6 类	2018/06/21-2028/06/20	授权	原始取得
80		玛格家居	20160884	第 20 类	2017/07/21-2027/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81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9001	第 43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82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8934	第 42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83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8846	第 40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84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8745	第 37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85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8670	第 35 类	2017/06/21-2027/06/20	授权	继受取得
86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8547	第 27 类	2017/06/21-2027/06/20	授权	继受取得
87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8367	第 24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88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8356	第 26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89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8276	第 21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90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8128	第 20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91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8059	第 19 类	2017/06/21-2027/06/20	授权	继受取得
92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7868	第 18 类	2017/06/21-2027/06/20	授权	继受取得
93	玛格天地	玛格家居	19877774	第 6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94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930	第 43 类	2017/06/21-2027/06/20	授权	继受取得
95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915	第 37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96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900	第 42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97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892	第 35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98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889	第 40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99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811	第 27 类	2017/06/21-2027/06/20	授权	继受取得
100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797	第 26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101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795	第 24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102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737	第 21 类	2017/06/21-2027/06/20	授权	继受取得
103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695	第 20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104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645	第 19 类	2017/06/21-2027/06/20	授权	继受取得
105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632	第 18 类	2017/06/21-2027/06/20	授权	继受取得
106	玛格唐	玛格家居	19875522	第 6 类	2017/06/28-2027/06/27	授权	继受取得
107	M	玛格家居	19003931A	第 42 类	2017/04/07-2027/04/06	授权	原始取得

108		玛格家居	19003826	第 40 类	2017/02/28-2027/02/27	授权	原始取得
109		玛格家居	19003744	第 37 类	2017/03/07-2027/03/06	授权	原始取得
110		玛格家居	19003615	第 35 类	2017/03/07-2027/03/06	授权	原始取得
111		玛格家居	19003552	第 27 类	2017/03/07-2027/03/06	授权	原始取得
112		玛格家居	19003297	第 26 类	2017/02/28-2027/02/27	授权	原始取得
113		玛格家居	19003151	第 24 类	2017/03/07-2027/03/06	授权	原始取得
114		玛格家居	19003012A	第 21 类	2017/04/07-2027/04/06	授权	原始取得
115		玛格家居	19002892	第 20 类	2017/03/07-2027/03/06	授权	原始取得
116		玛格家居	19002743	第 19 类	2017/03/07-2027/03/06	授权	原始取得
117		玛格家居	16204537	第 36 类	2016/04/14-2026/04/13	授权	继受取得
118		玛格家居	16204234	第 14 类	2016/04/07-2026/04/06	授权	继受取得
119		玛格家居	15987177	第 42 类	2016/02/28-2026/02/27	授权	继受取得
120		玛格家居	15987102A	第 6 类	2016/04/07-2026/04/06	授权	继受取得
121		玛格家居	15987102A	第 19 类	2016/04/07-2026/04/06	授权	继受取得
122		玛格家居	15987102A	第 20 类	2016/04/07-2026/04/06	授权	继受取得
123		玛格家居	15987102A	第 40 类	2016/04/07-2026/04/06	授权	继受取得
124		玛格家居	15987102A	第 42 类	2016/04/07-2026/04/06	授权	继受取得
125		玛格家居	15987102A	第 37 类	2016/04/07-2026/04/06	授权	继受取得

126	玛格名墅	玛格家居	15987102A	第 35 类	2016/04/07-2026/04/06	授权	继受取得
127		玛格家居	15986417A	第 20 类	2016/04/14-2026/04/13	授权	继受取得
128	MCIO	玛格家居	15762259	第 20 类	2016/01/14-2026/01/13	授权	继受取得
129	MCIO	玛格家居	15762259	第 19 类	2016/01/14-2026/01/13	授权	继受取得
130	MACIO	玛格家居	15762081	第 42 类	2016/01/14-2026/01/13	授权	继受取得
131	MACIO	玛格家居	15762081	第 37 类	2016/01/14-2026/01/13	授权	继受取得
132	MACIO	玛格家居	15762081	第 40 类	2016/01/14-2026/01/13	授权	继受取得
133	瑪格	玛格家居	15762046A	第 40 类	2016/04/14-2026/04/13	授权	继受取得
134	瑪格	玛格家居	15762046A	第 42 类	2016/04/14-2026/04/13	授权	继受取得
135	瑪格	玛格家居	15762046A	第 37 类	2016/04/14-2026/04/13	授权	继受取得
136	瑪格莉娜	玛格家居	13101578	第 27 类	2015/01/14-2025/01/13	授权	继受取得
137		玛格家居	13101556	第 27 类	2015/04/21-2025/04/20	授权	继受取得
138	MACIO	玛格家居	13101525	第 27 类	2015/01/14-2025/01/13	授权	继受取得
139	瑪格莉娜	玛格家居	13101242	第 26 类	2015/01/14-2025/01/13	授权	继受取得
140		玛格家居	13100741	第 26 类	2015/01/14-2025/01/13	授权	继受取得
141	MACIO	玛格家居	13100543	第 26 类	2015/01/14-2025/01/13	授权	继受取得
142	瑪格莉娜	玛格家居	13100415	第 24 类	2015/01/07-2025/01/06	授权	继受取得

143		玛格家居	13095636	第 24 类	2014/12/28-2024/12/27	授权	继受取得
144		玛格家居	13094434	第 24 类	2015/04/07-2025/04/06	授权	继受取得
145		玛格家居	13095202	第 21 类	2015/02/14-2025/02/13	授权	继受取得
146		玛格家居	13095014	第 21 类	2015/02/21-2025/02/20	授权	继受取得
147		玛格家居	13094935	第 21 类	2015/03/28-2025/03/27	授权	继受取得
148		玛格家居	13094849	第 20 类	2016/05/07-2026/05/06	授权	继受取得
149		玛格家居	13094754	第 20 类	2015/02/21-2025/02/20	授权	继受取得
150		玛格家居	13094736	第 20 类	2015/08/28-2025/08/27	授权	继受取得
151		玛格家居	13094674	第 19 类	2015/02/14-2025/02/13	授权	继受取得
152		玛格家居	13094648	第 19 类	2015/02/21-2025/02/20	授权	继受取得
153		玛格家居	13094552	第 19 类	2016/02/21-2026/02/20	授权	继受取得
154		玛格家居	13094503	第 18 类	2015/02/07-2025/02/06	授权	继受取得
155		玛格家居	13094479	第 18 类	2015/02/07-2025/02/06	授权	继受取得
156		玛格家居	13094458	第 18 类	2015/04/07-2025/04/06	授权	继受取得
157		玛格家居	13094420	第 6 类	2015/01/21-2025/01/20	授权	继受取得
158		玛格家居	13094399	第 6 类	2015/01/21-2025/01/20	授权	继受取得
159		玛格家居	13094387	第 6 类	2015/01/21-2025/01/20	授权	继受取得

160	名墅公馆	玛格家居	11635971	第 42 类	2014/03/21-2034/03/20	授权	继受取得
161	藝墅公馆	玛格家居	11630232	第 35 类	2014/03/21-2034/03/20	授权	继受取得
162	藝墅公馆	玛格家居	11630192	第 20 类	2014/03/21-2034/03/20	授权	继受取得
163	藝墅公馆	玛格家居	11630169	第 19 类	2014/03/21-2034/03/20	授权	继受取得
164	藝墅	玛格家居	11630042	第 20 类	2014/03/21-2034/03/20	授权	继受取得
165	藝墅	玛格家居	11629973	第 19 类	2014/03/21-2034/03/20	授权	继受取得
166	MACIO	玛格家居	8572573	第 35 类	2021/09/28-2031/09/27	授权	继受取得
167	瑪格	玛格家居	8572474	第 35 类	2021/09/28-2031/09/27	授权	继受取得
168	MACIO	玛格家居	6582728	第 20 类	2020/03/28-2030/03/27	授权	继受取得
169	MACIO	玛格家居	6582727	第 21 类	2020/03/28-2030/03/27	授权	继受取得
170	MACIO	玛格家居	6582726	第 24 类	2020/07/07-2030/07/06	授权	继受取得
171	MACIO	玛格家居	6582725	第 26 类	2020/07/07-2030/07/06	授权	继受取得
172	MACIO	玛格家居	6582724	第 27 类	2020/07/07-2030/07/06	授权	继受取得
173	MACIO	玛格家居	6582250	第 6 类	2020/03/28-2030/03/27	授权	继受取得
174	MACIO	玛格家居	6582249	第 18 类	2020/07/28-2030/07/27	授权	继受取得
175	瑪格	玛格家居	6582248	第 6 类	2020/06/07-2030/06/06	授权	继受取得
176	瑪格	玛格家居	6582247	第 18 类	2020/07/28-2030/07/27	授权	继受取得

177	瑪格	玛格家居	6582246	第 19 类	2020/08/14-2030/08/13	授权	继受取得
178	瑪格	玛格家居	6582245	第 20 类	2020/03/28-2030/03/27	授权	继受取得
179	瑪格	玛格家居	6582244	第 21 类	2020/09/28-2030/09/27	授权	继受取得
180	瑪格	玛格家居	6582243	第 24 类	2020/07/07-2030/07/06	授权	继受取得
181	瑪格	玛格家居	6582242	第 26 类	2020/07/07-2030/07/06	授权	继受取得
182	瑪格	玛格家居	6582241	第 27 类	2020/07/07-2030/07/06	授权	继受取得
183	MACIO	玛格家居	6582170	第 19 类	2020/03/28-2030/03/27	授权	继受取得
184	MARK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3901956	第 20 类	2016/07/14-2026/07/13	授权	继受取得
185	MACIO.G	玛格家居	43896984	第 6 类	2021/01/28-2031/01/27	授权	原始取得
186	玛格整装	玛格家居	43889127	第 11 类	2021/01/14-2031/01/13	授权	原始取得
187	玛格整装	玛格家居	43897477	第 19 类	2021/02/14-2031/02/13	授权	原始取得
188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50069856	第 35 类	2021/05/14-2030/05/13	授权	原始取得
189	宅筑	玛格家居	50069163	第 18 类	2021/05/14-2031/05/13	授权	原始取得
190	宅筑	玛格家居	50070261	第 21 类	2021/05/14-2031/05/13	授权	原始取得
191	宅筑	玛格家居	50071502	第 24 类	2021/07/07-2031/07/06	授权	原始取得
192	宅筑	玛格家居	50045366	第 40 类	2021/05/14-2031/05/13	授权	原始取得
193	玛格整装	玛格家居	43894311	第 6 类	2021/01/14-2031/01/13	授权	原始取得

194		玛格家居	26752743	第 21 类	2018/12/07-2028/12/06	授权	继受取得
195		玛格家居	26752215	第 14 类	2018/09/21-2028/09/20	授权	继受取得
196		玛格家居	26752016	第 28 类	2018/09/21-2028/09/20	授权	继受取得
197		玛格家居	26751901	第 43 类	2018/12/07-2028/12/06	授权	继受取得
198		玛格家居	26751750	第 30 类	2018/11/21-2028/11/20	授权	继受取得
199		玛格家居	26750984	第 4 类	2018/12/07-2028/12/06	授权	继受取得
200		玛格家居	26742609	第 8 类	2018/12/07-2028/12/06	授权	继受取得
201		玛格家居	26742571	第 3 类	2018/12/07-2028/12/06	授权	继受取得
202		玛格家居	26741748	第 16 类	2018/12/07-2028/12/06	授权	继受取得
203		玛格家居	26740156	第 22 类	2018/12/07-2028/12/06	授权	继受取得
204		玛格家居	26739361	第 25 类	2018/12/07-2028/12/06	授权	继受取得
205		玛格家居	26735560	第 9 类	2018/11/21-2028/11/20	授权	继受取得
206	宅筑	玛格家居	50044934	第 37 类	2021/08/28-2031/08/27	授权	原始取得
207	MACIO.G	玛格家居	43871622	第 9 类	2020/11/21-2030/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208		玛格家居	19002599	第 6 类	2017/02/28-2027/02/27	授权	原始取得
209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83264	第 21 类	2022/05/28-2032/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10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82069	第 20 类	2022/05/28-2032/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11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78295	第 17 类	2022/05/28-2032/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12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75253	第 2 类	2022/05/28-2032/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13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63986	第 37 类	2022/05/28-2032/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14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62919	第 11 类	2022/05/28-	授权	原始

					2032/05/27		取得
215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62887	第 9 类	2022/05/28-2032/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16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61706	第 6 类	2022/05/28-2032/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17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59466	第 27 类	2022/05/28-2022/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18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51437	第 42 类	2022/05/28-2032/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19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49895	第 24 类	2022/05/28-2032/05/27	授权	原始取得
220	宅筑全屋	玛格家居	61172967	第 24 类	2022/06/21-2032/06/20	授权	原始取得
221	宅筑全屋	玛格家居	61161007	第 37 类	2022/06/21-2032/06/20	授权	原始取得
222	宅筑全屋	玛格家居	61160947	第 21 类	2022/06/21-2032/06/20	授权	原始取得
223	宅筑全屋	玛格家居	61151424	第 42 类	2022/06/21-2032/06/20	授权	原始取得
224	**瑪格·瑪菓**	玛格家居	63786149	第 20 类	2022/10/07-2032/10/06	授权	原始取得
225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893596	第 20 类	2022/08/21-2032/08/20	授权	原始取得
226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908343	第 42 类	2022/08/28-2032/08/27	授权	原始取得
227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914987	第 42 类	2022/08/28-2032/08/27	授权	原始取得
228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914843	第 20 类	2022/08/21-2032/08/20	授权	原始取得
229	宅筑全屋	玛格家居	61172815	第 2 类	2022/08/28-2032/08/27	授权	原始取得
230	宅筑全屋	玛格家居	61164222	第 9 类	2022/08/28-2032/08/27	授权	原始取得
231	宅筑全屋	玛格家居	61161724	第 6 类	2022/08/28-2032/08/27	授权	原始取得
232	玛格宅筑	玛格家居	61179857	第 19 类	2022/09/07-2032/09/06	授权	原始取得
233	M	玛格家居	60451233	第 6 类	2022/07/21-2032/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34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905211	第 6 类	2022/10/28-2032/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235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889054	第 11 类	2022/10/28-2032/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236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888619	第 19 类	2022/10/28-2032/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237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888987	第 35 类	2022/10/28-2032/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238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905242	第 19 类	2022/10/28-2032/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239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897727	第 6 类	2022/10/28-2032/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240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902330	第 35 类	2022/11/07-2023/11/06	授权	原始取得
241	玛格智能家居	玛格家居	62905554	第 11 类	2022/11/07-2023/11/06	授权	原始取得
242	MACIO·G 瑪格·極	玛格家居	66418661	第 35 类	2023/05/21-2033/05/20	授权	原始取得
243	MACIO·G 瑪格·極	玛格家居	66422700	第 20 类	2023/05/21-2033/05/20	授权	原始取得
244	宅筑	玛格家居	61153818	第 19 类	2023/03/14-2033/03/13	授权	原始取得
245	宅筑	玛格家居	61156344	第 35 类	2023/03/14-2033/03/13	授权	原始取得
246	宅筑全屋	玛格家居	61159313	第 11 类	2023/07/14-2033/07/13	授权	原始取得
247	宅筑全屋	玛格家居	61175432	第 17 类	2023/07/14-2033/07/13	授权	原始取得
248	宅筑全屋	玛格家居	61176962	第 19 类	2023/03/14-2033/03/13	授权	原始取得
249	宅筑	玛格家居	61178220	第 11 类	2023/07/14-2033/07/13	授权	原始取得
250	宅筑全屋	玛格家居	61179570	第 35 类	2023/03/14-2033/03/13	授权	原始取得
251	玛格	玛格家居	63795271	第 19 类	2023/07/07-2033/07/06	授权	原始取得
252	宅筑科技	玛格家居	69357181	第 37 类	2023/08/07-2033/08/06	授权	原始取得
253	宅筑装配	玛格家居	69360396	第 19 类	2023/08/07-2033/08/06	授权	原始取得
254	宅筑装配	玛格家居	69360418	第 35 类	2023/08/14-2033/08/13	授权	原始取得
255	宅筑装配	玛格家居	69363524	第 37 类	2023/08/14-2033/08/13	授权	原始取得
256	宅筑科技	玛格家居	69355205	第 19 类	2023/08/14-2033/08/13	授权	原始取得
257	宅筑装配	玛格家居	69360460	第 42 类	2023/08/14-2033/08/13	授权	原始取得
258	宅筑科技	玛格家居	69364677	第 42 类	2023/08/28-2033/08/27	授权	原始取得
259	宅筑科技	玛格家居	69368858	第 35 类	2023/08/28-2033/08/27	授权	原始

							取得
260	瑪格·瑪菓	玛格家居	63789117	第 35 类	2023/11/21-2033/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261	MACIO CASA	玛格家居	71926561	第 42 类	2023/11/21-2033/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262	MACIO CASA	玛格家居	71927701	第 37 类	2023/11/21-2033/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263	MACIO-S	玛格家居	71928061	第 20 类	2023/11/21-2033/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264	MACIO CASA	玛格家居	71942621	第 35 类	2023/11/21-2033/11/20	授权	原始取得

附件二：专利权情况

1、有效维护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外观设计	门板（SD01 连接门）	玛格家居	ZL202030152675.4	2020/04/16	10	原始取得
2	外观设计	玻璃门（四方 01-B）	玛格家居	ZL202030152696.6	2020/04/16	10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玻璃门（四方 02-B）	玛格家居	ZL202030152853.3	2020/04/16	10	原始取得
4	外观设计	护墙（双线框法式）	玛格家居	ZL202030123038.4	2020/04/02	10	原始取得
5	外观设计	室内门（中式 TC112）	玛格家居	ZL202030120606.5	2020/04/01	10	原始取得
6	外观设计	门板（AY05）	玛格家居	ZL202030118442.2	2020/03/31	10	原始取得
7	外观设计	背拉条（M 型）	玛格家居	ZL202030031057.4	2020/01/16	10	原始取得
8	外观设计	玻璃门（整框 SD01-B）	玛格家居	ZL202030152692.8	2020/04/16	10	原始取得
9	外观设计	玻璃门（整框 SD03-B）	玛格家居	ZL202030152852.9	2020/04/16	10	原始取得
10	外观设计	门板（AY04）	玛格家居	ZL202030118881.3	2020/03/31	10	原始取得
11	外观设计	柜门（ST003）	玛格家居	ZL202030028453.1	2020/01/15	10	原始取得
12	外观设计	实木门（现代美式 DM01）	玛格家居	ZL201930205630.6	2019/04/29	10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一种安全屋用防盗门	玛格家居	ZL201710125340.0	2017/03/04	20	继受取得
1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加工木板表面的抛光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510934829.3	2015/12/15	20	继受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板件加工设备传送定位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921416625.0	2019/08/29	10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油漆房智能节能控制系统	玛格家居	ZL201920878474.4	2019/06/12	10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板材清洁除尘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920879227.6	2019/06/12	10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回收油漆的喷漆机排风系统	玛格家居	ZL201920886192.9	2019/06/12	10	原始取得
19	实用	一种暗拉手	玛格	ZL201920	2019/02/	10	原始

	新型		家居	212832.8	20		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家具生产用圆角剪切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821634103.3	2018/10/09	10	继受取得
21	实用新型	板材喷胶线的可翻转传送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820596800.8	2018/04/24	10	继受取得
22	实用新型	木工雕刻机的负压控制系统	玛格家居	ZL201820596853.X	2018/04/24	10	继受取得
23	实用新型	木工雕刻机的清灰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820596855.9	2018/04/24	10	继受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封边机的抛光轮安装结构	玛格家居	ZL201820596947.7	2018/04/24	10	继受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木材家具破损处修复器	玛格家居	ZL201820390136.1	2018/03/22	10	继受取得
26	实用新型	板材加工设备清洁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820297917.6	2018/03/02	10	继受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蚊虫的安全橱柜	玛格家居	ZL201820095497.3	2018/01/21	10	继受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除尘的手自一体木板打磨机	玛格家居	ZL201820083610.6	2018/01/18	10	继受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防尘效果好的多功能木板打磨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820083617.8	2018/01/18	10	继受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上料的手自一体木板刨削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820084207.5	2018/01/18	10	继受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带除尘功能的全自动木板打磨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820084752.4	2018/01/18	10	继受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木头抓取提升用的移动式小车	玛格家居	ZL201721767889.1	2017/12/18	10	继受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木制家具生产用喷漆通风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720345225.X	2017/04/05	10	继受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净化处理器	玛格家居	ZL201420756930.5	2014/12/06	10	继受取得
35	外观设计	门板（SD01-B 连接门）	玛格家居	ZL202030152848.2	2020/04/16	10	原始取得
36	外观设计	室内门（中式 TC110）	玛格家居	ZL202030120607.X	2020/04/01	10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木板打磨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820084209.4	2018/01/18	10	继受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带隐藏门锁的室内门	玛格家居	Zl202020408301.9	2020/03/26	10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门的门底密封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020410299.9	2020/03/27	10	原始取得
40	外观设计	门板（归心 02）	玛格家居	ZL202030823759.6	2020/12/31	10	原始取得

41	外观设计	玻璃门（整框归心 01-B）	玛格家居	ZL202130052285.4	2021/01/25	10	原始取得
42	外观设计	玻璃门（整框归心 02-B）	玛格家居	ZL202130052070.2	2021/01/25	10	原始取得
43	外观设计	分格门（整框归心 01-B）	玛格家居	ZL202130052270.8	2021/01/25	10	原始取得
44	外观设计	分格门（整框归心 02-B）	玛格家居	ZL202130052063.2	2021/01/25	10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衣柜侧板与墙体的连接件	玛格家居	ZL202020994721.X	2020/06/03	10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台面与墙体的连接件	玛格家居	ZL202020970204.9	2020/06/01	10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收口条衔接扣件	玛格家居	ZL202022967269.0	2020/12/10	10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的快装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022928364.X	2020/12/07	10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切角板件加工的推台锯工装	玛格家居	ZL202120027376.7	2021/01/07	10	原始取得
50	外观设计	衣通座	玛格家居	ZL202130196139.9	2021/04/08	10	原始取得
51	外观设计	顶底线阳角件（T03）	玛格家居	ZL202130313296.3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52	外观设计	顶底线阴角件（T03）	玛格家居	ZL202130313279.X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53	外观设计	堵头（LS-2001）	玛格家居	ZL202130313291.0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54	外观设计	堵头（LS-2002）	玛格家居	ZL202130313284.0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55	外观设计	护墙挂条（T1）	玛格家居	ZL202130313257.3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56	外观设计	护墙挂条（T2）	玛格家居	ZL202130313256.9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57	外观设计	拉手（LS-2001）	玛格家居	ZL202130313278.5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58	外观设计	隐形门专线（T11）	玛格家居	ZL202130313277.0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59	外观设计	衣物篮	广东玛格	ZL202030217511.5	2020/05/13	10	原始取得
60	外观设计	收纳盒（多功能）	广东玛格	ZL202030217519.1	2020/05/13	10	原始取得
61	外观设计	裤架	广东玛格	ZL202030217526.1	2020/05/13	10	原始取得
62	外观设计	收纳盒（饰物）	广东玛格	ZL202030218201.5	2020/05/13	10	原始取得

63	外观设计	门板（MS-300-180B）	广东玛格	ZL202030188958.4	2020/04/29	10	原始取得
64	外观设计	模压门（MX10）	广东玛格	ZL202030181275.6	2020/04/27	10	原始取得
65	外观设计	帽盖（三合一孔）	广东玛格	ZL201930493606.7	2019/09/09	10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实木门	广东玛格	ZL202020268079.7	2020/03/06	10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一种木门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020107934.6	2020/01/17	10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护墙五金连接件	广东玛格	ZL202020051510.2	2020/01/10	10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由拆卸更换芯板的门板	广东玛格	ZL202020044326.5	2020/01/09	10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自动下料装置	广东玛格	ZL201922418404.3	2019/12/26	10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一种柜体板件用隐形连接件	广东玛格	ZL201922418441.4	2019/12/26	10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一种柜体背板可调安装组件	广东玛格	ZL201922372009.6	2019/12/25	10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的封边机刮刀机构	广东玛格	ZL201922164188.4	2019/12/05	10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封边机胶锅胶门自动开关装置	广东玛格	ZL201920106690.7	2019/01/22	10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木工拉槽机的可调拉槽锯机及其应用的木工拉槽机	广东玛格	ZL201821707948.0	2018/10/19	10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板式家具收口条	广东玛格	ZL201520101073.X	2015/02/12	10	继受取得
77	实用新型	一种弯曲坯材	广东玛格	ZL201420738079.3	2014/12/02	10	继受取得
78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结构	广东玛格	ZL201320749449.9	2013/11/25	10	继受取得
79	发明专利	一种连接结构	广东玛格	ZL201310590891.6	2013/11/21	20	继受取得
80	实用新型	一种免打孔层板安装连接配件及柜体	广东玛格	ZL201922379860.1	2019/12/25	10	原始取得
81	外观设计	厨房台面（MX1-25）	广东玛格	ZL202030181956.2	2020/04/27	10	原始取得
82	外观设计	模压门（MX11 相似设计）	广东玛格	ZL202030181957.7	2020/04/27	10	原始取得
83	外观设计	门板（MS-300A）	广东玛格	ZL202030188966.9	2020/04/29	10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隔板的展示柜	广东玛格	ZL202021116460.8	2020/06/16	10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桌	广东玛格	ZL202021120803.8	2020/06/17	10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一种板件滚筒输送线的防撞装置	广东玛格	ZL202021810579.5	2020/08/26	10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一种快装门暗拉手	广东玛格	ZL202021824891.X	2020/08/27	10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一种免拉手衣柜	广东玛格	ZL202021840591.0	2020/08/28	10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一种见光不见灯衣通	广东玛格	ZL202021739553.6	2020/08/19	10	原始取得
90	外观设计	踢脚线（H40 双色温带灯）	广东玛格	ZL202130234049.4	2021/04/22	10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一种柜内无孔新型柜体连接件五金	广东玛格	ZL202023099318.X	2020/12/21	10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柜门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023134443.X	2020/12/23	10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的橱柜顶板	广东玛格	ZL202022728288.8	2020/11/23	10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晃动式玻璃安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022903855.9	2020/12/04	10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一种柜体用简易可调脚	广东玛格	ZL202022925263.7	2020/12/07	10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一种门板及其拉手的安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022946780.2	2020/12/08	10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套装门	广东玛格	ZL202022956663.4	2020/12/09	10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一种板件快速开槽装置	广东玛格	ZL202023020205.6	2020/12/15	10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柜体层板变形及防物品滑落柜体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023027086.7	2020/12/15	10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快装式装饰组件	广东玛格	ZL202023115822.4	2020/12/22	10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层板五金连接件	广东玛格	ZL202022761133.4	2020/11/25	10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一种防潮门套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022890965.6	2020/12/04	10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防尘条的门板	玛格家居	ZL202022903882.6	2020/12/04	10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铝合金地脚线	广东玛格	ZL202120855923.0	2021/04/25	10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一种柜体隐藏连接件	广东玛格	ZL202120855169.0	2021/04/25	10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静音门套	广东玛格	ZL202120028924.8	2021/01/07	10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煤气瓶放置柜	广东玛格	ZL202120856666.2	2021/04/25	10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可拆卸式柜体	玛格家居	ZL202120534985.1	2021/03/15	10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一种拉手防滑固定件	广东玛格	ZL202023064221.5	2020/12/17	10	原始取得
110	实用新型	一种套装门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023056468.2	2020/12/18	10	原始取得
111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门止口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022965612.8	2020/12/10	10	原始取得
112	实用新型	一种滚筒包装流水线装置	广东玛格	ZL202023025937.4	2020/12/16	10	原始取得
113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式防潮节能静音木塑门套	广东玛格	ZL202023067339.3	2020/12/18	10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曲面加工的四面刨设备	玛格家居	ZL202120012373.6	2021/01/05	10	原始取得
115	实用新型	一种衣柜踢脚	玛格家居	ZL202022967235.1	2020/12/10	10	原始取得
116	实用新型	一种抽拉式收纳储物系统	广东玛格	ZL202023096353.6	2020/12/21	10	原始取得
117	实用新型	一种抽拉分类收纳系统柜	广东玛格	ZL202120127979.4	2021/01/18	10	原始取得
118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台面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023096370.X	2020/12/21	10	原始取得
119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踢脚线	广东玛格	ZL202120029021.1	2021/01/07	10	原始取得
120	实用新型	一种实木柜门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023166572.7	2020/12/23	10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一种天地铰链	广东玛格	ZL202120040945.1	2021/01/08	10	原始取得
122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家居遥控电动升降吊柜	广东玛格	ZL202023127340.0	2020/12/22	10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一种可校平墙面的护墙干挂结构系统	玛格家居	ZL202023018981.2	2020/12/15	10	原始取得
124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开放架	玛格家居	ZL202120018610.X	2021/01/06	10	原始取得
12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调节的下落式实木踢脚安装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0124844.2	2021/01/18	10	原始取得
126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组合式衣柜顶线	玛格家居	ZL202120018591.0	2021/01/06	10	原始取得

127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吸塑门板	玛格家居	ZL202120014110.9	2021/01/05	10	原始取得
12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收纳抽	玛格家居	ZL202023016961.1	2020/12/15	10	原始取得
129	实用新型	一种柜门的新型连接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0502022.3	2021/03/09	10	原始取得
130	实用新型	一种护墙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0514856.6	2021/03/10	10	原始取得
131	实用新型	封边分离剂喷射定位工具	广东玛格	ZL202120460992.1	2021/03/03	10	原始取得
132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稳定的护墙板	广东玛格	ZL202120467396.6	2021/03/04	10	原始取得
13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门扇封边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473917.9	2021/03/05	10	原始取得
13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子母门搭接口	广东玛格	ZL202120487315.9	2021/03/08	10	原始取得
135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组装式墙板	玛格家居	ZL202120502024.2	2021/03/09	10	原始取得
136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可拆卸酒格	玛格家居	ZL202120524291.X	2021/03/12	10	原始取得
1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木线的辊式打磨设备	玛格家居	ZL202120519999.6	2021/03/12	10	原始取得
138	实用新型	一种护墙连接及悬挂组合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0555487.5	2021/03/18	10	原始取得
139	实用新型	一种厚度可调式护墙型材收口条	玛格家居	ZL202120557469.0	2021/03/17	10	原始取得
1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榫卯连接的隐藏式限位装置	玛格家居	ZL202120562798.4	2021/03/19	10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除湿的门板	玛格家居	ZL202120562708.1	2021/03/18	10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一种 R 角加工设备	玛格家居	ZL202120561039.6	2021/03/15	10	原始取得
143	实用新型	一种万能任意弧度踢脚线	广东玛格	ZL202120653555.1	2021/03/31	10	原始取得
144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隐藏门套	广东玛格	ZL202120653581.4	2021/03/31	10	原始取得
145	实用新型	一种带隐藏功能的护墙	玛格家居	ZL202120905404.0	2021/04/28	10	原始取得
146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组装门板	玛格家居	ZL202120670263.9	2021/04/01	10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快装实木眉板	玛格家居	ZL202120675289.2	2021/04/02	10	原始取得
148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门板	玛格家居	ZL202120901728.7	2021/04/28	10	原始取得

149	实用新型	一种转角连接件	玛格家居	ZL202120697658.8	2021/04/07	10	原始取得
150	实用新型	一种饰面墙板的装配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736384.9	2021/04/12	10	原始取得
151	实用新型	一种万向调平的装配式墙板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743764.5	2021/04/13	10	原始取得
152	实用新型	一种吊顶装配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723826.6	2021/04/09	10	原始取得
153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板的密拼安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906734.1	2021/04/28	10	原始取得
154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板的螺钉安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906735.6	2021/04/28	10	原始取得
15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灯槽的天花板安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723820.9	2021/04/09	10	原始取得
156	实用新型	一种跌级吊顶收口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724984.3	2021/04/09	10	原始取得
157	实用新型	一种天花阴角收口线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905308.6	2021/04/28	10	原始取得
158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由切换拉手的柜门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0921994.6	2021/04/30	10	原始取得
15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门缝的拉手	玛格家居	ZL202120996569.3	2021/05/11	10	原始取得
160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实木拼接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0908852.6	2021/04/29	10	原始取得
161	实用新型	一种实木门板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0908782.4	2021/04/29	10	原始取得
16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铝横梁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1006987.X	2021/05/12	10	原始取得
16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动股线	广东玛格	ZL202120998549.X	2021/05/11	10	原始取得
164	实用新型	一种可减震防潮的岩板铝框门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999633.3	2021/05/11	10	原始取得
165	实用新型	一种任意角度连接件	广东玛格	ZL202120639587.6	2021/03/30	10	原始取得
16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组合门套	广东玛格	ZL202120653578.2	2021/03/31	10	原始取得
167	实用新型	一种带灯地脚线	广东玛格	ZL202120997838.8	2021/05/11	10	原始取得
168	实用新型	一种可隐藏抽拉餐桌	广东玛格	ZL202120842992.8	2021/04/23	10	原始取得
169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喷漆待干置物架	广东玛格	ZL202120837910.0	2021/04/22	10	原始取得
17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拼接柜	广东玛格	ZL202120879049.4	2021/04/27	10	原始取得

171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门框工作台	广东玛格	ZL202120876690.2	2021/04/27	10	原始取得
172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门板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836476.4	2021/04/22	10	原始取得
173	实用新型	一种更换便捷的隐形拉手	玛格家居	ZL202121257615.4	2021/06/07	10	原始取得
174	实用新型	一种带灯阳角护角的装饰连接件	玛格家居	ZL202121270298.X	2021/06/08	10	原始取得
175	实用新型	隐藏式五金柜体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1399641.0	2021/06/23	10	原始取得
176	外观设计	顶底线堵头（T03）	玛格家居	ZL202130313259.2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177	外观设计	护墙挂件（T1）	玛格家居	ZL202130313258.8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178	外观设计	拉手（LS-2002）	玛格家居	ZL202130313250.1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179	实用新型	一种雕刻机刀具夹具	广东玛格	ZL202121195386.8	2021/05/31	10	原始取得
180	实用新型	一种岩板平板包装托物架	广东玛格	ZL202121217199.5	2021/06/02	10	原始取得
181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厨柜	广东玛格	ZL202121607907.6	2021/07/15	10	原始取得
182	实用新型	一种柜体的防倾倒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1486975.1	2021/07/01	10	原始取得
183	实用新型	一种快装可移动置物架	玛格家居	ZL202121598984.X	2021/07/14	10	原始取得
184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隔板扣件	玛格家居	ZL202121423488.0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185	实用新型	一种承重柜体挂墙安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1598976.5	2021/07/14	10	原始取得
186	实用新型	一种挂墙式多功能装饰柜	广东玛格	ZL202121600360.7	2021/07/14	10	原始取得
187	实用新型	一种衣柜拉手	广东玛格	ZL202121645392.9	2021/07/20	10	原始取得
188	实用新型	一种内嵌工字型型材的抗弯复合门板	广东玛格	ZL202121617213.0	2021/07/16	10	原始取得
189	实用新型	一种灯芯可分离的灯具	广东玛格	ZL202121729864.9	2021/07/27	10	原始取得
190	实用新型	一种衣柜 LED 感应灯安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1742539.6	2021/07/29	10	原始取得
191	实用新型	一种木皮修补工具	广东玛格	ZL202121796906.0	2021/08/03	10	原始取得
192	实用新型	一种可更换的护墙	玛格家居	ZL202121782717.8	2021/08/02	10	原始取得

193	实用新型	一种免钉实木柜门组装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1990790.4	2021/08/23	10	原始取得
194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稳定的复合板	玛格家居	ZL202122116823.9	2021/09/03	10	原始取得
19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护墙挂件	玛格家居	ZL202122093131.7	2021/09/01	10	原始取得
196	实用新型	一种吸音保温复合板	玛格家居	ZL202121983286.1	2021/08/23	10	原始取得
197	实用新型	一种封闭油漆刷涂装置	玛格家居	ZL202121884436.3	2021/08/12	10	原始取得
198	实用新型	一种柜门安装辅助工具	玛格家居	ZL202121788029.2	2021/08/03	10	原始取得
199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置物架	玛格家居	ZL202121788392.4	2021/08/03	10	原始取得
200	实用新型	一种门板加工装置	玛格家居	ZL202121423401.X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201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可调书架	玛格家居	ZL202120690305.5	2021/04/06	10	原始取得
202	实用新型	一种木制护墙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0511277.6	2021/03/11	10	原始取得
203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定位木梢	广东玛格	ZL202121690593.0	2021/07/23	10	原始取得
204	实用新型	一种铝框玻璃门	广东玛格	ZL202121742568.2	2021/07/29	10	原始取得
205	实用新型	一种铝框玻璃门	广东玛格	ZL202121690592.6	2021/07/23	10	原始取得
2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高可视度的柜体	广东玛格	ZL202121727032.3	2021/07/28	10	原始取得
207	实用新型	一种柜体收口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1712239.3	2021/07/27	10	原始取得
208	实用新型	一种门扇填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1701014.8	2021/07/26	10	原始取得
209	实用新型	一种斜孔打孔器	广东玛格	ZL202121701027.5	2021/07/26	10	原始取得
210	实用新型	一种无漆玻璃木门立挺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1701053.8	2021/07/26	10	原始取得
211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连接玻璃层板	广东玛格	ZL202121645438.7	2021/07/20	10	原始取得
212	实用新型	一种榫卯结构装饰隔断	广东玛格	ZL202121634088.4	2021/07/19	10	原始取得
21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柜体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1634101.6	2021/07/19	10	原始取得
214	实用新型	一种平托臂悬挂式抽屉	广东玛格	ZL202121617192.2	2021/07/16	10	原始取得

215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装饰品盒	广东玛格	ZL202121607942.8	2021/07/15	10	原始取得
216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装调节的裤架	广东玛格	ZL202121411472.8	2021/06/24	10	原始取得
217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收缩的实木门板	广东玛格	ZL202121207766.9	2021/06/01	10	原始取得
218	实用新型	一种铝木门扇封边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1128453.4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21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漆面开裂的门板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1121165.6	2021/05/24	10	原始取得
220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铝框玻璃门板的便捷封边刮刀	广东玛格	ZL202120556696.1	2021/03/16	10	原始取得
221	实用新型	一种带静音功能的封边条	玛格家居	ZL202121243190.1	2021/06/04	10	原始取得
222	实用新型	一种收口条的连接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1257851.6	2021/06/07	10	原始取得
223	实用新型	带除味功能的后装式灯具	玛格家居	ZL202121193302.7	2021/05/31	10	原始取得
22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岩板门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1206937.6	2021/06/01	10	原始取得
225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式隐藏挂衣杆	玛格家居	ZL202121600652.0	2021/07/14	10	原始取得
226	实用新型	一款可折叠柜内踏板	玛格家居	ZL202121486973.2	2021/07/01	10	原始取得
227	实用新型	一种抽屉滑轨安装辅助器具	玛格家居	ZL202121788434.4	2021/08/03	10	原始取得
228	实用新型	一种带置物架的电视安装柜	玛格家居	ZL202121984433.7	2021/08/23	10	原始取得
229	实用新型	一种除醛净味门板	玛格家居	ZL202122093168.X	2021/09/01	10	原始取得
230	实用新型	一种粘合安装架	玛格家居	ZL202121891073.6	2021/08/12	10	原始取得
231	实用新型	一种拨动式拉紧五金	玛格家居	ZL202122208144.4	2021/09/13	10	原始取得
232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柜体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2132000.5	2021/09/06	10	原始取得
233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装式三合一五金连接件	玛格家居	ZL202122116425.7	2021/09/03	10	原始取得
234	实用新型	一种石材复合板	玛格家居	ZL202122116413.4	2021/09/03	10	原始取得
235	实用新型	一种阻燃型拼接式复合实木板	玛格家居	ZL202122131990.0	2021/09/06	10	原始取得
236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加工用夹具工装	玛格家居	ZL202122104375.0	2021/09/02	10	原始取得

237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酒格	玛格家居	ZL202122274496.X	2021/09/18	10	原始取得
23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收口条连接件	玛格家居	ZL202120690254.6	2021/04/06	10	原始取得
23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变角度滑动轨道	玛格家居	ZL202121782712.5	2021/08/02	10	原始取得
240	外观设计	门板（TP02）	玛格家居	ZL202130700466.3	2021/10/26	15	原始取得
241	外观设计	门板（TP04）	玛格家居	ZL202130700378.3	2021/10/26	15	原始取得
242	外观设计	门板（TP05）	玛格家居	ZL202130700376.4	2021/10/26	15	原始取得
243	外观设计	门板（TP06）	玛格家居	ZL202130700365.6	2021/10/26	15	原始取得
244	外观设计	门板（JM07）	玛格家居	ZL202130700379.8	2021/10/26	15	原始取得
245	外观设计	门板（JM05）	玛格家居	ZL202130700386.8	2021/10/26	15	原始取得
246	外观设计	门板（JM06）	玛格家居	ZL202130700467.8	2021/10/26	15	原始取得
247	外观设计	平开门（STPM03）	广东玛格	ZL202230011659.2	2022/01/10	15	原始取得
248	外观设计	平开门（STPM06）	广东玛格	ZL202230011658.8	2022/01/10	15	原始取得
249	外观设计	平开门（STPM07）	广东玛格	ZL202230011700.6	2022/01/10	15	原始取得
250	外观设计	拉手（S2）	广东玛格	ZL202230009614.1	2022/01/07	15	原始取得
251	外观设计	拉手（S3）	广东玛格	ZL202230009602.9	2022/01/07	15	原始取得
252	外观设计	储物盒（皮革）	广东玛格	ZL202230009368.X	2022/01/07	15	原始取得
253	外观设计	抽盒（皮革）	广东玛格	ZL202230009622.6	2022/01/07	15	原始取得
254	外观设计	托盘（皮革）	广东玛格	ZL202230009355.2	2022/01/07	15	原始取得
255	外观设计	拉手（柜类结构G-G-LS-A1）	广东玛格	ZL202230126993.2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256	外观设计	拉手（柜类结构G-G-LS-B1）	广东玛格	ZL202230126508.1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257	外观设计	拉手（柜类结构G-G-LS-B2）	广东玛格	ZL202230126507.7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258	外观设计	拉手（柜类结构 G-G-LS-C）	广东玛格	ZL202230127007.5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259	外观设计	拉手（柜类结构 G-G-LS-D）	广东玛格	ZL202230126493.9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260	外观设计	拉手（柜类结构 G-G-LS-E）	广东玛格	ZL202230126998.5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261	外观设计	酒杯架（柜类结构 G-G-GJ）	广东玛格	ZL202230128749.X	2022/03/14	15	原始取得
262	外观设计	罗马柱（柜类结构 G-G-LMZ-A）	广东玛格	ZL202230133469.8	2022/03/15	15	原始取得
263	外观设计	罗马柱（柜类结构 G-G-LMZ-B）	广东玛格	ZL202230133466.4	2022/03/15	15	原始取得
264	外观设计	门板（铝框玻璃门 G-G-GM-A）	广东玛格	ZL202230135114.2	2022/03/16	15	原始取得
265	外观设计	门板（皮革门板 G-G-GM-B）	广东玛格	ZL202230135123.1	2022/03/16	15	原始取得
266	外观设计	层板（柜类结构 G-G-CB-A1）	广东玛格	ZL202230121307.2	2022/03/10	15	原始取得
267	外观设计	护墙（护墙 G-G-HQ-C）	广东玛格	ZL202230134012.9	2022/03/15	15	原始取得
268	外观设计	护墙（护墙 G-G-HQ-D）	广东玛格	ZL202230133570.3	2022/03/15	15	原始取得
269	外观设计	手表收纳盒（柜类结构 G-G-YBQ-A1）	广东玛格	ZL202230128774.8	2022/03/14	15	原始取得
270	外观设计	挂架鞋托（挂架衣帽间 G-G-GJXT-A）	广东玛格	ZL202230135115.7	2022/03/16	15	原始取得
271	外观设计	挂架手表收纳柜（挂架衣帽间 G-G-GJYBQ-C）	广东玛格	ZL202230128775.2	2022/03/14	15	原始取得
272	外观设计	酒瓶架（柜类结构 G-G-JPJ-B）	广东玛格	ZL202230128777.1	2022/03/14	15	原始取得
273	外观设计	酒瓶架（柜类结构 G-G-JPJ-D）	广东玛格	ZL202230128748.5	2022/03/14	15	原始取得
274	外观设计	装饰架（柜类结构 G-G-ZSJ-A）	广东玛格	ZL202230128746.6	2022/03/14	15	原始取得
275	外观设计	装饰架（柜类结构 G-G-ZSJ-B）	广东玛格	ZL202230128776.7	2022/03/14	15	原始取得
276	外观设计	装饰架（柜类结构 G-G-ZSJ-G）	广东玛格	ZL202230128720.1	2022/03/14	15	原始取得
277	外观设计	餐桌（活动家具 G-Dora 德拉）	广东玛格	ZL202230165095.8	2022/03/28	15	原始取得
278	外观设计	单人休闲椅（活动家具 G-Brema 布雷马）	广东玛格	ZL202230165102.4	2022/03/28	15	原始取得
279	外观设计	单椅（活动家具 G-Tulipa 图郦帕）	广东玛格	ZL202230165103.9	2022/03/28	15	原始取得

280	外观设计	吧椅（活动家具 G-Valletta 瓦莱塔）	广东玛格	ZL202230165109.6	2022/03/28	15	原始取得
281	外观设计	挂架层板（挂架衣帽间 G-G-GJCB-ERL）	广东玛格	ZL202230124197.5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282	外观设计	柜体掩门（木皮门板 G-G-GM-F）	广东玛格	ZL202230126638.5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283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修边装置	广东玛格	ZL202120003907.9	2021/01/04	10	原格取得
284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的柜门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0837913.4	2021/04/22	10	原始取得
285	实用新型	一种联动式伸展层板	广东玛格	ZL202121130588.4	2021/05/25	10	原始取得
286	实用新型	一种孔位隐藏式柜体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1207757.X	2021/06/01	10	原始取得
287	实用新型	一种窄框门铰	广东玛格	ZL202121217198.0	2021/06/02	10	原始取得
288	实用新型	一种免拉手岩板门	广东玛格	ZL202121607934.3	2021/07/15	10	原始取得
289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式带木层板衣通	广东玛格	ZL202121709658.1	2021/07/27	10	原始取得
290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饰面墙板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2097361.0	2021/09/01	10	原始取得
291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复合地砖	广东玛格	ZL202122163699.1	2021/09/08	10	原始取得
292	实用新型	带灯实木护墙板	玛格家居	ZL202121271143.8	2021/06/08	10	原始取得
293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装饰隔板	玛格家居	ZL202121600649.9	2021/07/14	10	原始取得
294	实用新型	一种圆桌实木边框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1984438.X	2021/08/23	10	原始取得
295	实用新型	一种按压滑门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1884432.5	2021/08/12	10	原始取得
296	实用新型	一种适应不同玻璃芯板厚度的卡嵌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2165843.5	2021/09/08	10	原始取得
297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无障碍集成卫浴底盘	广东玛格	ZL202220143535.4	2022/01/19	10	原始取得
298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浴室干区地面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0143544.3	2022/01/19	10	原始取得
299	外观设计	门板（木皮门板 G-G-GM-E）	广东玛格	ZL202230135124.6	2022/03/16	15	原始取得
300	外观设计	柜体掩门（木皮门板 G-G-GM-G）	广东玛格	ZL202230126633.2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301	外观设计	柜体掩门（木皮门板 G-G-GM-H）	广东玛格	ZL202230126631.3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302	外观设计	柜体（柜类结构 G-G-GT）	广东玛格	ZL202230126155.5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303	外观设计	层板（柜类结构 G-G-CB-B1）	广东玛格	ZL202230121306.8	2022/03/10	15	原始取得
304	外观设计	层板（柜类结构 G-G-CB-C）	广东玛格	ZL202230121280.7	2022/03/10	15	原始取得
305	外观设计	层板（柜类结构 G-G-CB-D）	广东玛格	ZL202230121279.4	2022/03/10	15	原始取得
306	外观设计	层板（柜类结构 G-G-CB-E）	广东玛格	ZL202230121303.4	2022/03/10	15	原始取得
307	外观设计	层板（柜类结构 G-G-CB-F）	广东玛格	ZL202230121293.4	2022/03/10	15	原始取得
308	外观设计	层板（柜类结构 G-G-CB-G）	广东玛格	ZL202230121292.X	2022/03/10	15	原始取得
309	外观设计	岛台（柜类结构 G-G-DT）	广东玛格	ZL202230135158.5	2022/03/16	15	原始取得
310	外观设计	挂架层板（挂架衣帽间 G-G-GJCB-A）	广东玛格	ZL202230124187.1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311	外观设计	挂架层板（挂架衣帽间 G-G-GJCB-B）	广东玛格	ZL202230124186.7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312	外观设计	岛台（塔米诺）	广东玛格	ZL202230327267.7	2022/05/31	15	原始取得
313	外观设计	挂架层板（挂架衣帽间 G-G-GJCB-FRL）	广东玛格	ZL202230124185.2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314	外观设计	挂架柜体（挂架衣帽间 G-G-GJGT-L-R）	广东玛格	ZL202230124182.9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315	外观设计	挂架柜体（挂架衣帽间 G-G-GJGT）	广东玛格	ZL202230124196.0	2022/03/11	15	原始取得
316	外观设计	挂架裤抽（挂架衣帽间 G-G-GJKC-B）	广东玛格	ZL202230135134.X	2022/03/16	15	原始取得
317	外观设计	酒瓶托（柜类结构 G-G-JPT-B）	广东玛格	ZL202230128747.0	2022/03/14	15	原始取得
318	外观设计	连屏床（活动家具 G-Amalfi 阿马尔菲）	广东玛格	ZL202230165107.7	2022/03/28	15	原始取得
319	实用新型	一种护墙安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1049199.3	2022/05/05	10	原始取得
320	实用新型	一种护墙包覆装饰件	广东玛格	ZL202221049198.9	2022/05/05	10	原始取得
321	实用新型	一种柜内酒杯架	广东玛格	ZL202221120349.5	2022/05/10	10	原始取得
322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蚀门板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1048115.4	2022/05/05	10	原始取得
323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防腐铝合金拉手封闭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1077179.7	2022/05/07	10	原始取得

324	实用新型	一种拉手封边防潮门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1061926.8	2022/05/06	10	原始取得
325	实用新型	一种全包围封边门板防潮门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1077516.2	2022/05/07	10	原始取得
326	实用新型	一种门芯板封边防潮门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1061920.0	2022/05/06	10	原始取得
327	实用新型	一种平板护墙无干挂安装组件	玛格家居	ZL202221825251.X	2022/07/14	10	原始取得
328	实用新型	一种层板封边件	广东玛格	ZL202221338448.0	2022/05/31	10	原始取得
329	外观设计	顶底板（G-GT-E）	广东玛格	ZL202230642132.X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30	外观设计	门板（G-GM-K）	广东玛格	ZL202230641578.0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31	外观设计	层板（G-CB-B2）	广东玛格	ZL202230641579.5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32	外观设计	门板（G-GM-L）	广东玛格	ZL202230641580.8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33	外观设计	门板（G-GM-J）	广东玛格	ZL202230641597.3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34	外观设计	柜体（G-GT-E）	广东玛格	ZL202230641598.8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35	外观设计	门板（G-GM-M）	广东玛格	ZL202230641618.1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36	外观设计	门板（G-GM-I）	广东玛格	ZL202230641619.6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37	外观设计	层板（G-CB-H2）	广东玛格	ZL202230642131.5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38	外观设计	门板（G-GM-H）	广东玛格	ZL202230642133.4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39	外观设计	罗马柱（G-LMZ-C）	广东玛格	ZL202230642134.9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40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贴皮门型体	玛格家居	ZL202222473198.8	2022/09/19	10	原始取得
341	发明专利	一种弧形木制品的加工工艺	玛格家居	ZL202110359434.0	2021/04/02	20	原始取得
342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的香薰净味室内门	玛格家居	ZL202222590448.6	2022/09/29	10	原始取得
343	实用新型	一种护墙连接五金件	玛格家居	ZL202222590503.1	2022/09/29	10	原始取得
344	实用新型	一种水管安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638647.X	2022/10/09	10	原始取得
34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可调且免柜体支撑的浴盆	广东玛格	ZL202222561213.4	2022/09/27	10	原始取得

346	实用新型	一种异层排水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638595.6	2022/10/09	10	原始取得
347	实用新型	一种 PVC 抗菌铝木结合拉手	广东玛格	ZL202222802344.7	2022/10/24	10	原始取得
348	实用新型	一种层板封边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185812.0	2022/08/18	10	原始取得
349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玻璃层板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1338779.4	2022/05/31	10	原始取得
350	外观设计	岛台（DOLA-朵拉）	广东玛格	ZL202230490383.0	2022/07/29	15	原始取得
351	外观设计	岛台（MOORE-摩尔）	广东玛格	ZL202230490375.6	2022/07/29	15	原始取得
352	实用新型	一种抽屉拉手安装装置	广东玛格	ZL202222474853.1	2022/09/19	10	原始取得
353	实用新型	一种斜照出光的灯线分离灯具	广东玛格	ZL202222483011.2	2022/09/20	10	原始取得
354	实用新型	一种快装隐藏式层板安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573679.6	2022/09/27	10	原始取得
355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可调式护墙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573686.6	2022/09/27	10	原始取得
356	实用新型	一种同层排水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638817.4	2022/10/09	10	原始取得
357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天花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590603.4	2022/09/29	10	原始取得
358	实用新型	一种龙骨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638824.4	2022/10/09	10	原始取得
35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背衬板及其安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638909.2	2022/10/09	10	原始取得
360	实用新型	一种抗菌铝材拉手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802357.4	2022/10/24	10	原始取得
361	实用新型	一种防耐刮型高硬度新型免漆室内门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806873.4	2022/10/24	10	原始取得
36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潮性能的复合板	广东玛格	ZL202222906412.4	2022/11/01	10	原始取得
363	外观设计	摇表器（G-YBQ-B）	广东玛格	ZL202230641596.9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64	实用新型	一种增高弧形墙体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222560935.8	2022/09/27	10	原始取得
365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玻璃装饰柜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222584534.6	2022/09/28	10	原始取得
366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发光门控制电路	玛格家居	ZL202222595335.5	2022/09/29	10	原始取得
367	实用新型	一种调平竖挂龙骨与复合板拼接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590805.9	2022/09/29	10	原始取得

368	实用新型	一种无孔柜体组装五金件	玛格家居	ZL202222560927.3	2022/09/27	10	原始取得
369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吊柜层板组件	玛格家居	ZL202222575562.1	2022/09/28	10	原始取得
370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发光门	玛格家居	ZL202222590457.5	2022/09/29	10	原始取得
371	外观设计	屏风（柳叶）	广东玛格	ZL202320094048.3	2023/03/06	15	原始取得
372	外观设计	屏风（大木棉）	广东玛格	ZL202330094049.8	2023/03/06	15	原始取得
373	外观设计	屏风（小木棉）	广东玛格	ZL202330094050.0	2023/03/06	15	原始取得
374	外观设计	屏风（木槿）	广东玛格	ZL202330178577.1	2023/04/04	15	原始取得
375	外观设计	屏风（木芷）	广东玛格	ZL202330178592.6	2023/04/04	15	原始取得
376	实用新型	一种无孔柜体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561183.7	2022/09/27	10	原始取得
377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柜体及拆卸工具	广东玛格	ZL202320872322.X	2023/04/18	10	原始取得
378	实用新型	一种实木内嵌免拉手组件	玛格家居	ZL202222560930.5	2022/09/27	10	原始取得
379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板拼装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590764.3	2022/09/29	10	原始取得
380	外观专利	水吧台（Cabinet-卡比）	广东玛格	ZL202230641159.7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81	外观专利	岛台（TAMINO S-塔米诺SMALL）	广东玛格	ZL202230641916.0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82	实用新型	一种快装抽屉及拆卸工具	广东玛格	ZL202320872341.2	2023/04/18	10	原始取得
383	外观专利	引导台（KAEIDO FrontDesk-万花筒）	广东玛格	ZL202230641919.4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384	实用新型	一种柜门拉手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222483000.4	2022/09/20	10	原始取得
385	外观专利	演讲台（KALEIDO Podium-万花筒）	广东玛格	ZL 2022 3 0641164.8	2022/09/27	15	原始取得

2、拟放弃的专利清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不再使用下述专利（权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或“授权”），且拟不会再就该等专利续交年费。该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板材烘边机涂胶轮	广东玛格	ZL201820297832.8	2018/03/02	10	原始取得
2	外观设计	拉手（灯笼）	玛格家居	ZL201930543263.0	2019/09/30	10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板件加工设备自动上料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921428659.1	2019/08/29	10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45°拼角门板的防尘保护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921239617.3	2019/08/02	10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360°防尘门板结构	玛格家居	ZL201921239616.9	2019/08/02	10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磁吸防尘装置	玛格家居	ZL201921239811.1	2019/08/02	10	原始取得
7	外观设计	抽屉感应灯	广东玛格	ZL202030472768.5	2020/08/18	10	原始取得
8	外观设计	门板（K12 门型 M）	广东玛格	ZL202030191859.1	2020/04/30	10	原始取得
9	外观设计	门板（K6 门型）	广东玛格	ZL202030191872.7	2020/04/30	10	原始取得
10	外观设计	门板（K10 门型 M）	广东玛格	ZL202030191878.4	2020/04/30	10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T 型铝的切割机夹持装置	广东玛格	ZL201921496541.2	2019/09/09	10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罗马柱花片铣削夹具	广东玛格	ZL201921496755.X	2019/09/09	10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门芯板弯曲装置	广东玛格	ZL201921485621.8	2019/09/06	10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护墙板挂件	广东玛格	ZL201921485656.1	2019/09/06	10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门板加固条	广东玛格	ZL201821545936.2	2018/09/20	10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板件流柜体生产线	广东玛格	ZL201821325716.9	2018/08/16	10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木工四面刨床的可调导向入料装置	广东玛格	ZL201821367756.X	2018/08/16	10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家居手机充电装置	广东玛格	ZL202021812552.X	2020/08/26	10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拉手快速安装定位工具	广东玛格	ZL202021824882.0	2020/08/27	10	原始取得
20	外观设计	门板（K13 门型 M）	广东玛格	ZL202030192255.9	2020/04/30	10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平推柜门的柜	广东玛格	ZL202021814088.8	2020/08/26	10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五金层板托	广东玛格	ZL202021860798.4	2020/08/31	10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门扇安装器	广东玛格	ZL202021838966.X	2020/08/28	10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珍珠棉输送切割装置	广东玛格	ZL202021860795.0	2020/08/31	10	原始取得
25	外观设计	衣通灯	广东玛格	ZL202030472767.0	2020/08/18	10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橱柜	广东玛格	ZL202021820105.9	2020/08/26	10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封边机用涂胶机构	广东玛格	ZL202021814876.7	2020/08/26	10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地脚	广东玛格	ZL202120867490.0	2021/04/26	10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调节的书桌	玛格家居	ZL202120908549.6	2021/04/29	10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隐藏功能的折叠柜	玛格家居	ZL202120905353.1	2021/04/28	10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功能书柜	玛格家居	ZL202120922120.2	2021/04/30	10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装配式整装隔断墙	玛格家居	ZL202120922085.4	2021/04/30	10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带遮光效果的窗户	玛格家居	ZL202120998586.0	2021/05/11	10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门板小样展示柜	广东玛格	ZL202120867478.X	2021/04/26	10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 A 型运输托架结构	广东玛格	ZL202121192871.X	2021/05/31	10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实木板件转运装置	玛格家居	ZL202121257849.9	2021/06/07	10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免钉置物板	玛格家居	ZL202121190998.8	2021/05/31	10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锁孔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1271144.2	2021/06/08	10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抽屉	玛格家居	ZL202121206958.8	2021/06/01	10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床头柜结构	玛格家居	ZL202121408486.4	2021/06/24	10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书桌	玛格家居	ZL202121408115.6	2021/06/24	10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结构抽屉	玛格家居	ZL202120998542.8	2021/05/11	10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隔板高度可调的衣柜	玛格家居	ZL202121242090.7	2021/06/04	10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撞可折叠滚筒输送线	广东玛格	ZL201921496731.4	2019/09/09	10	原始取得

附件三：著作权情况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MDMS 玛格数字化营销系统 V1.0	玛格家居	2020SR0057666	2019/12/26	软著登字第4936362 号	2020/01/13	原始取得
2	玛格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玛格家居	2017SR639839	2015/06/10	软著登字第2225123 号	2017/11/21	原始取得
3	玛格精准报价系统 V1.0	玛格家居	2017SR639835	2015/06/10	软著登字第2225119 号	2017/11/21	原始取得
4	玛格智能拆单解料系统软件 V1.0	玛格家居	2017SR591285	2012/05/08	软著登字第2176569 号	2017/10/27	原始取得
5	玛格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	玛格家居	2017SR592980	2014/04/09	软著登字第2178264 号	2017/10/30	原始取得
6	玛格智能分拣系统软件 V1.0	玛格家居	2017SR639842	2014/04/09	软著登字第2225126 号	2017/10/21	原始取得
7	玛格智能设计系统软件 V1.0	玛格家居	2017SR538023	2014/09/03	软著登字第2123307 号	2017/09/22	原始取得
8	玛格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软件 V1.0	玛格家居	2017SR592966	2017/06/06	软著登字第2178250 号	2017/10/30	原始取得
9	玛格智能生产排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玛格家居	2017SR537778	2012/10/10	软著登字第2123062 号	2017/09/22	原始取得
10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简称：玛格智能]V1.0.2	玛格家居、广东玛格	2020SR1525502	2020/09/02	软著登字第6326474 号	2020/10/28	原始取得
11	玛格银企直联系统 V1.0	玛格家居	2020SR1508561	2020/07/30	软著登字第6309533 号	2020/10/12	原始取得
12	玛格云屏数字化展厅系统 VI.0	玛格家居	2021SR0068491	2020/10/21	软著登字第6792808 号	2021/01/13	原始取得
13	玛格设计星球软件 VI.03	玛格家居	2021SR0458554	2020/06/15	软著登字第7181180 号	2021/03/26	原始取得
14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Android）V2.0.0	广东玛格	2022SR1436595	2022/01/13	软著登字第10390794 号	2022/10/31	原始取得
15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iOS） V2.0.0	广东玛格	2022SR1436596	2022/01/18	软著登字第10390795 号	2022/10/31	原始取得
16	玛格智能家居TCP/IP、串口互转通讯软件（Android ）	广东玛格	2022SR1439989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10394188 号	2022/11/01	原始取得
17	玛格智能家居TCP/IP、串口互转通讯（iOS）	广东玛格	2022SR1436565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10390764 号	2022/10/31	原始取得
18	玛格智能家居数据处理软件	广东玛格	2022SR1436592	2022/07/25	软著登字第10390791 号	2022/10/31	原始取得
19	玛格智能家居四寸智能中控屏控制软	广东玛格	2022SR1436593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10390792 号	2022/10/31	原始取得

	件 V2.0						
20	玛格智能家居智能设备远程通讯软件	广东玛格	2022SR1436564	2022/07/25	软著登字第10390763 号	2022/10/31	原始取得
21	玛格智能家居智能语音控制软件	广东玛格	2022SR1436637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10390836 号	2022/10/31	原始取得
22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Android）[简称：玛格智能]V3.0	广东玛格	2023SR0325281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10912452 号	2023/0313	原始取得
23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iOS）[简称：玛格智能]V3.0	广东玛格	2023SR0325280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10912451 号	2023/0313	原始取得

（注：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至上述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二）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玛格极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72	2020/01/17	2021/03/09	原始取得
2	香草天空系列定制家装 0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4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3	香草天空系列定制家装 05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9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4	云中漫步系列定制家装 0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7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5	N2 榻榻米-地中海风情-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1	2016/09/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6	N2 榻榻米-地中海风情-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7	2016/09/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7	N2 榻榻米-地中海风情-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4	2016/09/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8	榻榻米之晨曦-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0	2018/11/20	2021/03/09	原始取得
9	榻榻米之晨曦-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1	2018/11/20	2021/03/09	原始取得
10	榻榻米之晨曦-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2	2018/11/20	2021/03/09	原始取得
11	儿童房上下床-白色城堡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6	2019/08/14	2021/03/09	原始取得
12	儿童房上下床-白色城堡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9	2019/08/14	2021/03/09	原始取得
13	儿童房上下床-白色城堡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5	2019/08/14	2021/03/09	原始取得

14	简欧衣帽间之白色依恋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3	2019/11/23	2021/03/09	原始取得
15	简欧衣帽间之白色依恋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71	2019/11/23	2021/03/09	原始取得
16	简欧衣帽间之白色依恋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6	2019/11/23	2021/03/09	原始取得
17	简欧衣帽间之白色依恋 0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4	2019/11/23	2021/03/09	原始取得
18	儿童房错落式上下床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8	2019/08/07	2021/03/09	原始取得
19	儿童房错落式上下床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0	2019/08/07	2021/03/09	原始取得
20	粉色儿童房之钢琴梦想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3	2018/04/26	2021/03/09	原始取得
21	粉色儿童房之钢琴梦想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2	2018/04/26	2021/03/09	原始取得
22	粉色儿童房之钢琴梦想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5	2018/04/26	2021/03/09	原始取得
23	膜压 MM02 欧式鞋柜（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8	2017/08/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24	膜压 MM02 欧式鞋柜（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1	2017/08/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25	膜压 MM02 欧式鞋柜（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0	2017/08/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26	R06 美式衣柜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6	2017/09/11	2021/03/09	原始取得
27	R06 美式衣柜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70	2017/09/11	2021/03/09	原始取得
28	R06 美式衣柜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8	2017/09/11	2021/03/09	原始取得
29	DM01 轻奢衣帽间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5	2019/09/23	2021/03/09	原始取得
30	DM01 轻奢衣帽间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2	2019/09/23	2021/03/09	原始取得
31	DM01 轻奢衣帽间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8	2019/09/23	2021/03/09	原始取得
32	R04 榻榻米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7	2016/11/30	2021/03/09	原始取得
33	R04 榻榻米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3	2016/11/30	2021/03/09	原始取得
34	R04 榻榻米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9	2016/11/30	2021/03/09	原始取得
35	AF112-简欧卧室衣柜_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3	2019/01/10	2021/03/09	原始取得

36	AF112-简欧卧室衣柜_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9	2019/01/10	2021/03/09	原始取得
37	AF112-简欧卧室衣柜_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2	2019/01/10	2021/03/09	原始取得
38	ML-3 铝框玻璃衣帽间-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9	2018/07/03	2021/03/09	原始取得
39	ML-3 铝框玻璃衣帽间-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8	2018/07/03	2021/03/09	原始取得
40	ML-3 铝框玻璃衣帽间-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4	2018/07/03	2021/03/09	原始取得
41	榻榻米之经典组合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2	2018/09/20	2021/03/09	原始取得
42	榻榻米之经典组合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7	2018/09/20	2021/03/09	原始取得
43	全屋之现代简约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0	2018/04/12	2021/03/09	原始取得
44	全屋之现代简约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7	2018/04/12	2021/03/09	原始取得
45	全屋之现代简约 0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6	2018/04/12	2021/03/09	原始取得
46	全屋之现代简约 05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9	2018/04/12	2021/03/09	原始取得
47	全屋之现代简约 06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6	2018/04/12	2021/03/09	原始取得
48	【苏格拉底鞋柜】(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1	2018/09/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49	【苏格拉底鞋柜】(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8	2018/09/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50	【苏格拉底鞋柜】(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8	2018/09/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51	【EM04 榻榻米】(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3	2018/12/20	2021/03/09	原始取得
52	【EM04 榻榻米】(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5	2018/12/20	2021/03/09	原始取得
53	【EM04 榻榻米】(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4	2018/12/20	2021/03/09	原始取得
54	R04 女性衣帽间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1	2018/11/17	2021/03/09	原始取得
55	R04 女性衣帽间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7	2018/11/17	2021/03/09	原始取得
56	R04 女性衣帽间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5	2018/11/17	2021/03/09	原始取得
57	榻榻米之简爱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0	2019/08/09	2021/03/09	原始取得

58	榻榻米之简爱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6	2019/08/09	2021/03/09	原始取得
59	榻榻米之简爱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4	2019/08/09	2021/03/09	原始取得
60	榻榻米之简爱 0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9	2019/08/09	2021/03/09	原始取得
61	R06 粉色公主房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5	2019/08/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62	R06 粉色公主房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3	2019/08/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63	R06 粉色公主房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1	2019/08/27	2021/03/09	原始取得
64	AF112 简欧榻榻米 (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4	2019/09/05	2021/03/09	原始取得
65	AF112 简欧榻榻米 (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2	2019/09/05	2021/03/09	原始取得
66	AF112 简欧榻榻米 (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0	2019/09/05	2021/03/09	原始取得
67	盗梦空间 1-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7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68	盗梦空间 1-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3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69	盗梦空间 1-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1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70	盗梦空间 1-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6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71	盗梦空间 1-5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2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72	盗梦空间 1-6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6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73	盗梦空间 1-7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4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74	盗梦空间 1-8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5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75	塞纳春光 1-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1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76	塞纳春光 1-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4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77	云中漫步 1-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7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78	云中漫步 1-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5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79	马斯克 1-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0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80	马斯克 1-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2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81	马斯克 1-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6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82	马斯克 1-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9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83	马斯克 1-5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1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84	马斯克 1-6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8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85	马斯克 1-7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8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86	马斯克 1-8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0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87	马斯克 1-9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2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88	莫兰迪 1-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3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89	莫兰迪 1-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9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90	莫兰迪 1-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7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91	莫兰迪 1-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5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92	史蒂夫 1-6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4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93	归心 1-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3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94	梦江南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3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95	清圆 1-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9	2019/06/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96	清圆 1-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7	2019/06/07	2021/03/09	原始取得
97	清圆 1-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0	2019/06/08	2021/03/09	原始取得
98	万福 1-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8	2019/06/09	2021/03/09	原始取得
99	万福 1-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5	2019/06/10	2021/03/09	原始取得
100	万福 1-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6	2019/06/11	2021/03/09	原始取得
101	M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75	2015/01/21	2021/06/03	原始取得

102	MACIO（玛格LOGO）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5719	2013/08/19	2021/06/21	原始取得
103	MCIO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839	2008/03/7	2021/06/03	原始取得
104	S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809	2013/08/1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05	爱丽丝系列定制空间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7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06	爱丽丝系列定制空间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92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07	爱丽丝系列定制空间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90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08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3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09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5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10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6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11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9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12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5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7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13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6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91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14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7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2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15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8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8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16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9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6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17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0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6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18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2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19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9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20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5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21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4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22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5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2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23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7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5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24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8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1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25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9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8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26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20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4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27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2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7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28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2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3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29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2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0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30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2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0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31	欢乐颂系列定制家装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4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32	欢乐颂系列定制家装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1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33	林醛板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842	2019/06/14	2021/06/03	原始取得
134	玛格定制门系列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805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35	玛格定制门系列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93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36	玛格定制门系列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804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37	玛格定制门系列 0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8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38	玛格定制门系列 05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9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39	玛格家居，MARK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806	2004/02/03	2021/06/03	原始取得
140	玛格莉娜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846	2013/08/19	2021/06/03	原始取得
141	玛格唐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841	2017/09/27	2021/06/03	原始取得
142	塞纳春光系列定制家装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1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43	塞纳春光系列定制家装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65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44	塞纳春光系列定制家装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77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45	塞纳春光系列定制家装 0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66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46	双城记系列定制家装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67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47	双城记系列定制家装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3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48	双城记系列定制家装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61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49	双城记系列定制家装 04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64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50	双城记系列定制家装 05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78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51	双城记系列定制家装 06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60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52	双城记系列定制家装 07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2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53	双城记系列定制家装 08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76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54	香草天空系列定制家装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63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55	香草天空系列定制家装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9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56	香草天空系列定制家装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1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57	香草天空系列定制家装 06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8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58	香草天空系列定制家装 07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779	2019/06/06	2021/06/03	原始取得
159	香草天空系列定制家装 08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6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60	香草天空系列定制家装 09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5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61	香草天空系列定制家装 10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3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62	香草天空系列定制家装 1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7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63	云中漫步系列定制家装 01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0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64	云中漫步系列定制家装 02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62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65	云中漫步系列定制家装 03	玛格家居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4	2019/06/06	2021/05/27	原始取得
166	归心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2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67	归心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4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68	归心 1-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3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69	归心 1-4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5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70	屏风隔断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2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71	屏风隔断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9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72	屏风隔断 1-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7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73	屏风隔断 2-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1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74	屏风隔断 2-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8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75	屏风隔断 2-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6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76	屏风隔断 3-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0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77	屏风隔断 3-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8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78	屏风隔断 4-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5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79	屏风隔断 4-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0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0	青弦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7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1	青弦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3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2	青弦 1-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9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3	青弦 2-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6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4	青弦 2-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4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5	青弦 2-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7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6	青弦 2-4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4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7	青弦 2-5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2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8	清圆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6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9	清圆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3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90	清圆 1-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1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91	清圆 2-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5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92	清圆 2-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3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93	万福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0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94	万福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5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95	万福 1-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2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96	万福 2-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9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97	万福 2-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4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98	小雅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1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199	小雅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8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00	小雅 1-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1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01	小雅 2-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8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02	小雅 2-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6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03	小雅 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0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04	云石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7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05	云石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2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06	云石 1-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9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07	云石 2-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5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08	云石 2-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10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09	云石 2-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7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10	云石 2-4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4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11	云石 3-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9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12	云石 3-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6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13	云石 3-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3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14	云石 3-4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8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15	云石 3-5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13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16	至简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11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17	至简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14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18	至简 1-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512	2019/06/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219	彼得沃克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1	2019/01/10	2021/03/10	原始取得
220	彼得沃克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4	2019/01/10	2021/03/10	原始取得
221	彼得沃克 1-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2	2019/01/10	2021/03/10	原始取得
222	彼得沃克 1-4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0	2018/07/03	2021/03/10	原始取得
223	彼得沃克 1-5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3	2018/07/03	2021/03/10	原始取得
224	彼得沃克 1-6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9	2018/07/03	2021/03/10	原始取得
225	彼得沃克 2-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6	2018/09/20	2021/03/10	原始取得
226	彼得沃克 2-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1	2018/09/20	2021/03/10	原始取得
227	彼得沃克 2-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8	2018/04/12	2021/03/10	原始取得
228	彼得沃克 2-4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5	2018/04/12	2021/03/10	原始取得
229	彼得沃克 2-5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0	2018/04/12	2021/03/10	原始取得
230	铝框门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7	2018/04/12	2021/03/10	原始取得
231	铝框门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4	2018/04/12	2021/03/10	原始取得
232	马斯克 1-5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9	2018/04/12	2021/03/10	原始取得
233	马斯克 2-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6	2018/09/2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34	马斯克 2-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3	2018/09/2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35	马斯克 2-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8	2018/09/2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36	莫兰迪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5	2018/12/20	2021/03/10	原始取得
237	莫兰迪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2	2018/12/20	2021/03/10	原始取得
238	莫兰迪 1-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7	2018/12/20	2021/03/10	原始取得
239	莫兰迪 1-4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4	2018/11/1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40	莫兰迪 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1	2018/11/1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41	莫兰迪 3-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6	2018/11/1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42	莫兰迪 3-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3	2019/08/09	2021/03/10	原始取得
243	莫兰迪 4-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0	2019/08/09	2021/03/10	原始取得
244	莫兰迪 4-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5	2019/08/09	2021/03/10	原始取得
245	史蒂夫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2	2019/08/09	2021/03/10	原始取得
246	史蒂夫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8	2019/08/2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47	史蒂夫 2-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3	2019/08/2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48	史蒂夫 2-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0	2019/08/2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49	苏格拉底 1-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7	2019/09/05	2021/03/10	原始取得
250	苏格拉底 1-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2	2019/09/05	2021/03/10	原始取得
251	苏格拉底 1-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9	2019/09/05	2021/03/10	原始取得
252	苏格拉底 1-4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4	2016/09/2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53	苏格拉底 1-5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1	2016/09/2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54	苏格拉底 1-6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7	2016/09/27	2021/03/10	原始取得
255	苏格拉底 2-1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1	2018/11/20	2021/03/10	原始取得

256	苏格拉底 2-2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8	2018/11/20	2021/03/10	原始取得
257	苏格拉底 2-3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6	2018/11/20	2021/03/10	原始取得
258	苏格拉底 2-4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0	2019/08/14	2021/03/10	原始取得
259	苏格拉底 2-5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5	2019/08/14	2021/03/10	原始取得
260	苏格拉底 2-6	广东玛格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9	2019/08/14	2021/03/10	原始取得
261	玛格产品画册	玛格家居	国作登字-2019-L-00886562	2019/06/03	2019/09/23	原始取得

（注：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上述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限至上述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附件四：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号
1	macio.com.cn	广东玛格	2008/03/06	2026/03/06	继受取得	粤 ICP 备 15008977 号-3
2	macio.net	广东玛格	2008/03/06	2026/03/06	继受取得	未使用未备案
3	emacio.com	玛格家居	2015/02/05	2026/02/05	原始取得	渝 ICP 备 2021004064 号-4
4	macio.ren	玛格家居	2014/11/26	2026/11/26	原始取得	未使用而无需备案
5	玛格.cn	玛格家居	2009/09/03	2025/09/03	原始取得	未使用而无需备案
6	玛格.中国	玛格家居	2021/01/19	2026/01/19	原始取得	未使用而无需备案
7	maguo.net	玛格家居	2020/01/19	2026/01/19	原始取得	未使用而无需备案
8	maguo.pro	玛格家居	2019/12/09	2026/12/09	原始取得	未使用而无需备案
9	taat.cc	玛格家居	2021/01/19	2026/01/19	原始取得	未使用而无需备案
10	gcasa.cn	玛格家居	2021/10/11	2025/10/11	原始取得	渝 ICP 备 2021004064 号-6
11	maciozn.com.cn	玛格家居	2022/03/04	2027/03/04	原始取得	渝 ICP 备 2021004064 号-7

附件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1/05/20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20、《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2、《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23、《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4、《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3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2、《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33、《关于独立董事李国华在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4、《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5、《关于修改〈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6、《关于授权任芸具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1/07/0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任芸具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1/12/0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
4	2022/03/2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2/12/0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豁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6	2023/04/03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修订〈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0、《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新增投资定制家居智能制造工业项目的议案》。
7	2023/10/1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2023/11/2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2023/12/19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1/04/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2、《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3、《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4、《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5、《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26、《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7、《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8、《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3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37、《关于独立董事李国华在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8、《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9、《关于修改〈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关于授权任芸具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06/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任芸具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6、《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03/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09/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与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12/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豁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3/0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8	2023/03/	第一届董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3	事会第九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1、《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新增投资定制家居智能制造工业项目的议案》； 1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3/0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2023/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3/1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第二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8、《关于选举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关于选举第二届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2	2023/11/0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终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3、《关于修订〈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23/12/0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3、《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1/04/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	2021/11/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
3	2022/03/	第一届监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1	事会第四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09/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5	2022/12/0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6	2023/02/2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7	2023/03/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	2023/07/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9	2023/09/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0	2023/10/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2023/11/0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终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修订〈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2023/12/0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有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5、《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附件六：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诉讼类型
1	玛格家居	广州市华庭居木业有限公司	玛格装饰于 2010 年获得“瑪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6582245）并转让给玛格有限；玛格有限于 2018 年获得“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23420435）。“瑪格”“玛格”品牌经过公司多年的使用，在家居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2016 年“瑪格”商标被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被告成立于 2017 年，经营范围包括：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等。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穗花市监处罚〔2022〕5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在未取得原告授权的情况下私自生产外包装标有“玛格”和“瑪格”标识的定制家居，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给予被告相应的行政处罚。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犯“瑪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6582245）、“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23420435）；2、请求判决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00 万元；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 3 万元；5、请求判决被告在自己公司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发表 30 日的道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6、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商标侵权

2	玛格家居	四川玛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玛格装饰于 2010 年获得“瑪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6582245）并转让给玛格有限；玛格有限于 2018 年获得“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23420435）。“瑪格”“玛格”品牌经过公司多年的使用，在家居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2016 年“瑪格”商标被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被告成立于 2016 年，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材、家具等，与原告经营范围相同，都是从事家具行业的企业，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犯“瑪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6582245）、“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23420435）；2、请求判决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00 万元；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 3 万元；5、请求判决被告在省一级报刊或者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发表 30 日的道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6、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刘军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贾玉迪、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系玛格科技的经销商。原告在被告红星美凯龙商场与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定制产品总价款 60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陆续支付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 56 万元款项，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未依约发货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贾玉迪返还货款及违约金暂计 1 万元；3、请求判决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4	李嘉营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赵纪漠、贾玉迪、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系玛格的经销商。原告在被告红星美凯龙商场与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定制产品总价款 11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陆续支付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 10.5 万元款项，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未依约发货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五被告返还原告支付装修款 10.5 万元；3、请求判决被告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1 万元；4、请求判决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裁定驳回，上诉期限尚未届满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	李天明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赵纪漠、贾玉迪、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系玛格的经销商。原告在被告红星美凯龙商场与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定制产品总价款 5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陆续支付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 5 万元款项，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未依约发货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五被告返还原告支付装修款 5 万元；3、请求判决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裁定驳回，上诉期限尚未届满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6	潘兵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赵纪漠、贾玉迪、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系玛格的经销商。原告在被告红星美凯龙商场与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定制产品总价款 13.5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陆续支付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 11.78 万元款项，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未依约提供装修材料及服务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五被告返还原告支付装修款 11.78 万元；3、请求判决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178 万元；4、请求判决被	一审审理中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格科技		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7	孙琳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赵纪漠、贾玉迪、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系玛格的经销商。原告在被告红星美凯龙商场与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定制产品总价款 4.27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陆续支付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 4.27 万元款项，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未依约对原告房屋进行装修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五被告返还原告支付装修款 4.27 万元；3、请求判决被告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0.427 万元；4、请求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	王猛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赵纪漠、贾玉迪、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	原告与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定制产品总价款 4.3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陆续支付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 4.01 万元款项，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未依约对原告房屋进行装修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五被告返还原告支付装修款 4.01 万元；3、请求判决被告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0.451 万元；4、请求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	一审审理中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讼费。		
9	黄锦添	梁嘉诚、广东玛格、玛格科技	梁嘉诚以“开平市玛格全屋定制”的名义与原告签署了《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原告向梁嘉诚支付了9.8938万元款项。梁嘉诚及开平市玛格全屋定制未依约提供定制家居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开平市玛格全屋定制”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被告梁嘉诚返还原告支付定制家具款9.8938万元及支付违约金0.989380万元；3、请求判决广东玛格、玛格科技对第二项款项返还及支付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定作合同纠纷
10	刘玫	玛格科技	原告在玛格科技经销商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定制店订购了全屋定制产品并支付了4.0438万元。但由于经销商交付的产品与原告要求不一致，经销商就没有进行安装，双方产生纠纷。	1、请求判决被告退还4.0438万元预付货款；2、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11	米沙	广东玛格、北京睦然舒欣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与玛格股份经销商东五环梧桐湾玛格全屋定制签署了定制合同，并支付款项4.1万元。经销商未依约发货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支付合同款4.1万元；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定作合同纠纷
12	天津玛格	山西金玛智能化家居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玛格定制店、高英、	2018年7月19日，天津玛格与山西金玛智能化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公司”）金玛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玛格定制店（以下简称“玛格定制店”）、高英、史强签订《终止合作遗留问题处理协议》，协议约定因被告金玛公司和玛格定制店系	1、请求判令金玛公司、玛格定制店向天津玛格支付垫付款1,576,598.87元，并从起诉之日，以未付款1,576,598.87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至	一审判决四被告向天津玛格支付21.76万元，尚未执行完毕	买卖合同纠纷

		史强	2017 年、2018 年年度玛格加盟商，现原告与金玛公司、玛格定制店的加盟关系已经终止，就处理金玛公司、玛格定制店作为加盟商期限遗留的消费者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为：1、天津玛格寻找新的意向商承接金玛公司在太原用于经营玛格定制家居项目的设施和物资，转让金额 822,400 元直接支付给天津玛格用于处理遗留问题。天津玛格代金玛公司电子货款 180,000 元用于订单生产，此外金玛公司另行向原告支付 100,000 元用于遗留订单生产的货款。2、若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仍不能完全解决金玛公司遗留订单的全部生产，则由金玛公司负责筹集资金生产，如因此造成原告损失的，金玛公司、高英、史强连带赔偿责任。协议还约定金玛公司、玛格定制店未能如期履行的，则天津玛格有权向高英、史强追偿。协议签订后，玛格公司积极与遗留客户协商解决订单事宜，针对只支付定金的客户，则向其退还定金；针对已经付清全部货款或大部分货款的客户，则根据客户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金玛公司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处理遗留问题，原告为处理被告金玛公司及玛格定制店所遗留的客户订单额外支付了 1,576,598.87 元，根据协议约定，四被告应向天津玛格支付该款项。天津玛格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是五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天津玛格为处理遗留问题额外支付的款项，四被告拒绝按照协议履行，其行为已经严重违约。	支付完毕止；2、请求判令高英、史强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决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13	玛格家居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玛格公司因与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科公司”）之间存在“金科天辰”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关系，庆科公司应退还原告质保金 287,459.01 元。庆科公司为退还该质保金，庆科公司作为出票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1 张，收票人为原告，票据金额为 177,495.18 元，承兑人信息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同年 8 月 26 日，庆科公司作为出票人又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1 张，票据金额为 109,963.83 元，承兑人信息为金科公司。上述票据分别到期后，原告于到期日提示承兑人予以承兑付款，但截止起诉之日，二被告均拒绝承兑，原告此后多次要求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均遭拒绝。	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287,459.01 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为以 177,495.1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09,963.83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支付汇票金额 287,459.01 元及利息。原告庆科公司上诉，二审审理中	票据纠纷
14	吴佳雯	广东玛格、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陈天开、陈金开、龙岩居然之家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与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陈景开分别签署了玛格家居全屋定制合同，并合计支付了 252,388 元。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陈景开未履行合同，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广东玛格、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2、请求判令广东玛格返还款项 252,388 元整及资金占用费。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对广东玛格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请求判令陈天开、陈金开对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请求判令龙岩居然之家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对广东玛格、龙岩市伊派建材贸	一审审理中	买卖合同纠纷

				易有限公司上述返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承担补充偿还责任		
15	强正雯	玛格家居、周宇辉、陈爱军	原告购买了位于阳光城市晶海园5幢403室的住房一套，委托被告一、二进行全屋定制装修。原告与被告一、二于2022年1月签订了《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一、二为原告购买的位于阳光城市晶海园的房屋进行全屋定制装修，全屋定制价格为178,000元，原告于合同签订前即向被告一、二支付55,800元，合同签订时支付50,000元，进场施工时支付30,000元，合计实际支付135,800元。合同签订后，被告一、二派被告三进场装修，被告三在案涉房屋内施工时吸烟引发火灾，经119出警后扑灭。该起火灾造成原告装修的房屋全部毁损。该火灾经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勘验出具深消火字（2022）第0007号火灾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排除电器线路故障，不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事故发生后，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已经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此次火灾除造成原告财产的巨大损失，要求被告予以赔偿。	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因火灾造成的损失573,607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审法院重审中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6	沈阳图强知识产权服务合伙	广东玛格	2023年5月25日，原告与案外人辽宁傲闻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图片版权转让协议》。编号cpmh-50862f10z等58份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中的相关财产权利转让给原告，原告对该作品进行了作品登记，并办理了作品登记证书，即取得了对该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侵权时请求赔偿的权利。2023年08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2、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10,0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和解中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企业（有限合伙）		月 02 日，在原告公司的电脑终端发现，被告在“ 高端定制家居网”网站上发表文章《【潍坊玛格】做个精明的业主_毛坯房怎么验收？》中使用编号为 cpmh-50862f10z 摄影作品。被告使用该摄影作品未经原告及原创作者许可，属于侵权。			